

# 澳門前地空間

林永勝\*

澳門，位於珠江口右岸，是我國南端一座美麗的港口城市。與對岸的香港和鄰近的廣州相比，它別具特色。在歷史上，澳門是東西方文化交流最早的地區之一，也是西方在東方傳播天主教教義的基地。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澳門倖免被日寇轟炸和佔領，得以留存大量糅合東西方不同文化的建築遺產乃至舊城的整體風貌。這些歷史文化遺產在都市化建設和建築學上均具有重要的意義和價值。

像澳門這樣一個保留異國情調的城市，在中國迄今實已絕無僅有。澳門作為一個旅遊城市，保護和延續其城市的歷史風貌特色，對澳門的旅遊業及經濟發展具有重要作用。而頗能體現澳門城市舊貌特色的“前地空間”，其周圍建築大多具有鮮明的粉飾藝術和豐富多彩的多元文化建築特色，留下了澳門歷史滄桑歲月的遺痕。研究澳門的“前地空間”對澳門旅遊業的發展亦具有一定的學術價值和現實意義。

對澳門“前地空間”研究的最終目的，就是為了使具有歷史意義的前地空間與現代意義的實用空間互為表裡以求古為今用。根據實際情況之需要，本課題之研究在於用歷史眼光探求澳門“前地空間”蘊涵的文化價值，並以現代眼光去探索這一歷史性空間於當今澳門城市景觀的經濟價值，藉以推動旅遊業方面的發展。

## 前地空間

### 一、“前地”釋義

“前地”這個詞是澳門地道的方言，有着濃厚的地方色彩，外地人恐怕很少瞭解其涵義。在《辭海》、《廣州話方言詞典》和《漢語外來詞詞典》等許多詞典中都未見“前地”詞條。究竟這個詞在何時出現，又是如何出現，實難以稽考。已知用“前地”作為澳門公共街道標誌見於1869年，然而在此之前澳門已使用它也是可以肯定的。<sup>(1)</sup>

“前地”由葡文“Largo”、“Praça”和“Praceta”三個詞翻譯過來，然而這三個詞的本意都不是指“前地”，而是指“廣場”。“廣場”究竟為何被轉書為“前地”，一時亦無法詳究。<sup>(2)</sup>筆者認為，一直被稱作“前地”的地方，過去原指教堂前具有露天宗教場地或貿易集市用途的小空地。而形成這種小

空地的早期城市形態，在16世紀末荷蘭人狄奧多·德·布里（Theodore de Bry）繪製的〈早期澳門全圖〉上留下直觀的記錄（圖1-1-1）。圖中顯示16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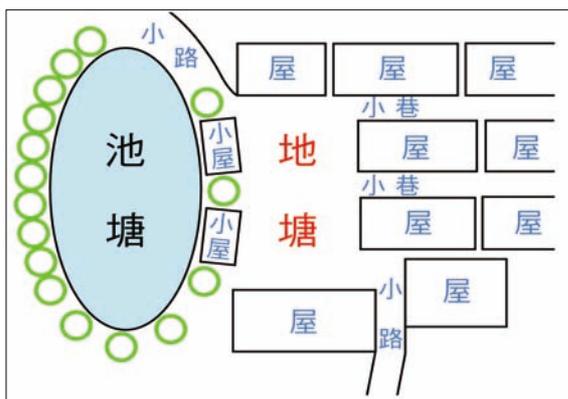


（圖 1-1-1）早期澳門全圖

引自《澳門園藝與景觀藝術》頁24 澳門基金會出版

\* 林永勝，葡籍澳門人，1997年畢業於中國國立華僑大學建築學專業，獲建築學學士學位並留校任教；翌年考入該校研究生於2000年獲建築學碩士學位；現任澳門理工學院藝術高等學校綜合設計課程講師。本文為作者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第8屆（2000-2001年度）學術研究獎學金提交的課題論文的一部分。

紀末的澳門已形成不少建築聚落，各有住宅和教堂的每個建築群範圍的中間都有一片空地供居民活動；而各建築聚落之間，明顯已出現了鄰里關係，由不規則的街巷連接。從上述情形推斷，早於16世紀中葉葡人已在澳門定居建教堂，並在教堂前方開闢一小片空地，形成了所謂“前地”這一活動中心。葡人最初稱呼這些小空地為“Largo”或“Praça”，但本地華人不解其義，而為了對自己的生活環境有所認識，對這片空地的命名就顯得十分重要。據考查，位於廣東新會、順德一帶的村民，習慣於把一些公共聚會的空地稱為“地塘”<sup>(3)</sup>（圖1-1-2），而



（圖1-1-2）廣東省順德市大羅村武成生產隊一個地塘平面圖 林永勝繪製

當時在澳門的華人居民大部分是閩粵人，就有可能他們把“地塘”的概念帶到這一小空地來，遂使這一稱謂（地塘）演變稱作“前地”。後來，“前地”還使用在廟宇和重要的公共建築前面的空地上。

“地塘”是粵語的一個概念。廣東農村都有“地塘”，而且都是一塊近於長方形的空地，空地大小可以容納全村的人，此為其特點。有些村戶甚至在家門前也有性質相似而面積較小的“地塘”。“地塘”最初用作晾曬穀物的場地，也有村民在“地塘”從事一些農村的活計，逐漸發展成為同村居民公共會面和聊天的場所。過去，農村生活戶內娛樂不多，在戶外聊天交往成為村民的習俗。對於村民來說，“地塘”是一處特定的地點，那裡凝結了他們的集體記憶，成為一個富有人性適於人們駐足的空間場所。因此，“地塘”在某程度上也可以說是農村社會

文化生活的一種象徵。在澳門，“前地”最初設在教堂前面，是為實用而開闢的<sup>(4)</sup>，也有作宗教集會之用，成為城市的宗教核心之地<sup>(5)</sup>。除教堂前地外，一般在教堂周圍建有密密麻麻的小建築物，這些小建築物大多是市民住宅，它們與教堂毗鄰。對於當時的葡人來說，教堂被視為今天所說的“社區中心”，在那裡定時舉行禮拜儀式，而教堂前地常常是華人居民相聚的地方。<sup>(6)</sup>在教堂門前開闢空地可以方便信徒的宗教生活，對城市有利，而與來自中世紀的葡人習慣於戶外生活也大有關係。澳門華葡兩族居民共同有這種對城市戶外生活的嚮往，促進了這種前地成為城市的社區活動中心。於是，一種指導城市規劃的理論就在不自覺之間形成了。這也說明了，這類空地最早從具有城市宗教上的功能轉變為適合於市民日常生活的功能，從一種宗教生活的需求轉化為一種世俗生活的需求，相當重要的是它延續了昔日華人的生活方式。由於這是兩族人經常生活以及實際接觸的地方，就需要一種共同的命名的，於是“前地”這一名稱就在澳門華人使用的方言中出現了。

對於“前地”一詞的起源，恐乏文獻可憑，然而據有關資料推測，我們似乎從“前地”的出現更多是來源於“地塘”的概念被定名及其與環境的關係得到印證，而非葡文“Largo”翻譯的結果。佐證之一是“前地”是地地道道的漢字，很難相信“前地”這個詞是由葡人單方面去定名的。事實上“前地”並不是由葡文直譯，“前地”這個漢語詞實際上找不到一個葡語或英語的對應詞，它必定是在市民共識的情況下流行下來。“前地”一詞是在既符合葡人的觀念，又符合華人習俗的情況下被人們使用。“前地”這詞在一定程度上傳承了民間傳統的稱呼，這與澳門政府對街道標誌的漢語譯名要求不高、容許保留中國人傳統慣用的稱呼有很大關係。<sup>(7)</sup>佐證之二是被定名“前地”的空地與“地塘”在功能和環境的關係上有許多共同之處，如同在建築物出入口前邊，所以我們有理由相信，這種空地被定名為“前地”，其實並沒有太大的引申義，祇是由於建造教堂時考慮到疏導人流的需要和居民們圍屋集居的傳統觀念，致使這一空地多數位於教堂前以及居民家門都朝向該

空地，這種環境特徵被普遍認同而定名“前地”作為公共街道的標誌亦符合實際情況。

那麼，既然澳門政府容許保留民間傳統慣用的稱呼作為中文街道標誌，而被定名“前地”的空地，在功能和環境方面又與“地塘”如此相似，那為何不沿用“地塘”一詞，而另名“前地”呢？澳葡政府沒有使用“地塘”這詞，這情況或許能從葡人信奉的宗教中得到一些線索。在天主教有稱伊甸園為“地堂”的說法，意即地上的天堂。<sup>(8)</sup>“地堂”這詞正好與華人的“地塘”發音相同，為免在使用上混淆，“地塘”未被納入官方用詞當可以理解。但更重要的是，“前地”實際上不能當作“地塘”的代用詞，因為“前地”具有更廣的涵義，它包括一定的城市意識。筆者認為，我們必須更進一步，將“前地”看作澳門城市發展中的一種特殊城建形態。

雖然這種說法並沒有從文獻中發掘出相應的證據支持，但“前地”這詞確是透過華葡兩族人士的交往融合而產生的，反映了他們在文化碰撞的交往中各自調整和相互適應。這也可以用來解釋為何會有“前地”這個詞的出現。可以說“前地”是澳門葡人與華人長期交往取得文化共識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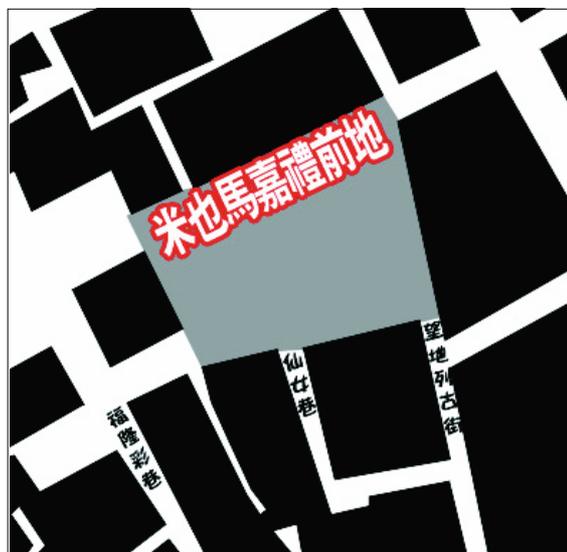
目前，在澳門半島、氹仔和路環的舊市區，還可以找到很多與“地塘”相似的居民活動小空地，如金龍前地、米也馬嘉禮前地和議市亭前地等，見圖 1-1-3~5；在調查中也發現不少還保留着澳門人較早期的生活模式的空間——在家門前從事家務、休憩活動與鄰舍彼此交往的空間，如連安圍、小新巷、計單奴街等，見圖 1-1-6、圖 1-1-7 和圖 1-1-8。其中有的雖已拆建新廈，原屬住家性質的地下層也改為店面，但由於街道未被拓寬，也沒有被拉直，傳統的空間尺度和住戶間的緊密關係仍清晰可辨。

葡文 Largo、Praça 和 Praceta 三個名詞在澳門所指的場所雖然都是前地，卻有大小之分。“Largo”一般指的是小廣場，而“Praça”指的是和軍事、商業有關的廣場，二者即使是同義詞，但在現實環境中，“Praça”比“Largo”稍大。至於“Praça”和“Praceta”兩個詞所指的空間場所，其大小是大致相同的。<sup>(9)</sup>

在西方，廣場由來久遠，是歐洲古代城市中最重要、也是市民集會、狂歡和從事各種文娛活動的中心場所，在整個城市環境和社會中都佔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而前地則是產生於澳門近代的新詞，是澳門小城獨有的休閒空間。依筆者觀察，澳門的前地與歐洲中世紀城市的廣場相若，與位於伊比利半島上葡西兩國的小廣場就更接近了。當然，兩者也有不同之處。澳門既有前地也有廣



(圖 1-1-3) 金龍前地平面圖 林永勝繪製



(圖 1-1-4) 米也馬嘉禮前地平面圖 林永勝繪製



(圖 1-1-5) 米也馬嘉禮前地 (氹仔)

本刊提供

場，但兩者所指的場所卻有天壤之別。原因在於中國人對廣場的概念與西方人不同，倘從狹義而言，中國人本無廣場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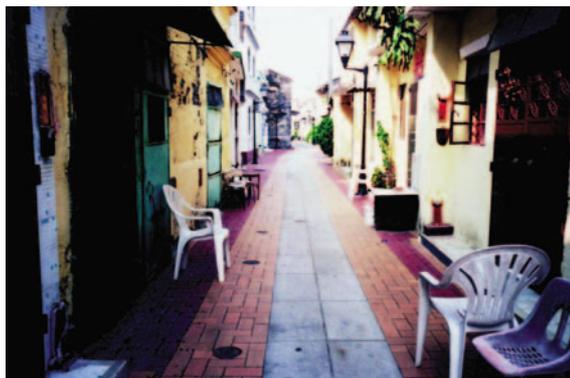
與歐洲中世紀城市明顯不同，中國古代的城市沒有廣場，市民不能聚會。進入近代，廣場從西方東傳中國後，城市中的廣場也多是以硬地為主的政治集會性場地，仍未關懷到市民生活的層面。北京天安門廣場就是典型的例證。到了現代，即使城市設計提供了不少廣場，但多半在設計上缺少對市民生活和活動進行分析，也缺少專為人們逗留而設的城市傢俱和小品，不能滿足市民的日常需求，即使有可提供給市民使用的廣場，但就其建成環境而言，實際上仍為一片空地。因此，這種廣場對市民生活的作用並不是必不可少的。而西方所指的廣場則與城市生活和市民文化的聯繫十分密切，是市民主要的公共會面場所，成為他們日常生活離不開的一部分。尤其是對於西班牙人來說，歡樂的氣氛總是離不開群體，群體共處是他們生活的規範。雖說廣場並沒有明確的面積界定，但在中國人的心目中一般指的是比較寬闊的場地，而中世紀歐洲的廣場並不大，與其周圍的建築有密切關係。

澳門城市中的“前地”與“廣場”，在客觀上很難去劃定它們之間的界限，往往被視為同一場所。“前地”這個詞過去沒有收錄到漢語詞典中，未被正式定義，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理解。筆者在此不擬妄下定義去界定人們的思維，不過，為了後面的論述有所依據，就以二十多年來在澳門城



(圖 1-1-6) 位於路環音調巷的居民區

林永勝攝於 2001 年



(圖 1-1-7) 位於路環計單奴街的居民區

林永勝攝於 2001 年



(圖 1-1-8) 位於澳門半島盧善德巷的居民區

林永勝攝於 2001 年

市生活的切身體驗和日常觀察，試對這個詞作出解釋。儘管葡文的 Largo 可能與英文的 Piazza 或西文的 Plaza 相似，但事實上中文的“前地”則是 Largo、Piazza 或 Plaza 都無法完全概括表達的。筆者曾在葡萄牙的里斯本 (Lisboa)、波爾圖

(Porto) 和西班牙幾個主要的中世紀城市作調查訪問，把澳門的前地與葡西兩國同類型的空間進行比較研究。

“前地”與“廣場”相比，前者更強調一個明確的概念，即前地位於建築物前方，其空間有一定的尺度和範圍；而後者在尺度和面積上都沒有限定上限，這一點往往導致有些廣場與其周圍的建築脫離關係，有的面積甚至大得已趨向純粹的空地或公園，造成概念上的模糊不清。然而，“前地”又不是簡單地指每一幢建築物之前可以延伸到人行道上的空地，而是具有與人接觸的層面上的人性因素內涵，成為結合地域特徵的具有一定功能的空間領域；而最重要的是，它能體現本地居民傳統的鄰里交往文化和小城的休閒環境特色。由此可見，中文的“前地”並不完全等同於西方意義上的“廣場”，而具有地方文化特色等方面的豐富內容。總之，“前地”是葡文“Largo”在澳門的真實反映。為了進一步明確它們之間的概念和關係，茲根據其在城市空間體系中所處的實際環境及其功能，可把“前地”劃分為以下三個級別下定義：

1) 廣義的前地——廣義的前地乃廣場的地域稱謂，它完全可以被稱作廣場，名其為“前地”則有別於城市中的大型活動場地或公園。此定義下的前地，在古今中外的城規中皆有。

2) 狹義的前地——此級別的前地，也可稱其為廣場。它與歐洲中世紀典型的廣場相若卻不盡相同，有如教堂、廟宇或公共建築等為其核心建築，形狀不太規整，周圍有居民和建築物，也可算是一條寬而短的街道，是供市民聚集活動的場所，如板樟堂前地（圖 1-1-9）、市政廳前地和馬忌士前地等。

3) 澳門特有的前地——此定義下的前地與上述兩個級別的前地不同。在任何情況下或從任何角度看都難以稱它作廣場，它是極具地域特色的城市空間。此所指的前地通常位於城市裡道路交叉口處或彎曲部分的人行道上，也有以安全島的形式展現，空間體系自由，不拘一格，是城市規劃中重要的功能空間，有防止交通事故和行人混亂、改善居

民生活和城市外部空間環境質量的作用。它四周雖也有居民和建築物，但沒有支配該空間的核心建築物，也就是說該空間不祇是為了某座建築物而設置的。這一級別的前地一般不能作為居民大型活動的場地，但居民可以在其處休憩，行人也可在其中停留，具有濃厚的街坊氣息。澳門特有的前地最適合建置在交通擁擠、人口密集、山丘密佈的城市街道中，它有協調人與車活動空間的平衡作用。此類前



(圖 1-1-9) 狹義的前地：板樟堂前地平面圖 林永勝繪製



(圖 1-1-10) 澳門特有的前地：龍嵩正街交通路口前地平面圖 林永勝繪製

地在澳門舊城區內到處可見，如龍嵩正街交通路口前地（圖 1-1-10）、營地大街交通路口前地、炮兵馬路交通路口前地和三盞燈前地等。

有一點應該說明的：對於第三級別定義下的前地，均沒有被官方正式命名，可是從城市規劃角度考慮，它卻是三個級別定義中最有研究價值的一類，屬於本文最重要的研究範圍，這級別的前地將納入本課題作為重點研究對象。

除了“前地”這個詞的來源和定義問題外，關於這個名稱還存在另一個問題：澳門的城市空間、種類和形態多樣，出現時間有早有遲，建造規模不一，所指場所也不盡相同，其概念名稱雜多且混淆不清。如常見將“Praça”翻譯成前地、“Largo”翻譯成廣場的公共街道。那麼，怎樣的空間才能被稱作“前地”？如花園前的一塊地、街道中的綠化島、街角留視距的空地等，又是否屬於“前地”呢？

在澳門城市中，我們經常可看到放寬城市中的空地，若這空地出現在街道中，顯然就是“前地”的例子，若展現在馬路邊的人行道上，則是最常見的“澳門特有的前地”的原初形態。“前地”在引進澳門初期是以純粹的歐洲廣場模式建設的，與葡國的“Largo”類同，主要也是為人群的活動而建置。但隨着歷史的推進，本澳的都市化、城市中工業的發展以及人口和機動車輛的增加，使前地的性質、功能發生變化。不少前地指的雖然還是同一空間，但不同的是在原有空間上添置了人行道或安全島等設施。隨後還有所突破，形成澳門獨特的型制，在城市規劃中起了很大的作用。

澳門早期的人行道建設，並沒有嚴格考慮人的活動尺寸，從目前舊城區上有些連一個人通過的寬度都不夠的人行道及其放寬部分祇能勉強讓人站着進行簡短交談的狀況，就可以推斷出“澳門特有的前地”發展初期，仍處於無意識的狀態（圖 1-1-11~13）。這與葡國的“Largo”在同一原因而引起城市廣場在空間組織改變後的發展完全一致。但由於澳門地少人密，人均生活面積有限，居住密度遠超葡國的水平。而更重要的是葡

西兩國與澳門居民的生活方式差別很大。葡西兩國的居民有強烈的伊比利亞個人主義觀念<sup>(10)</sup>，與東方的澳門群體觀念不同，他們的文化更注重個體的獨立性，不強調相互之間的緊密關係。他們很少會在公共地方進行長時間的交往活動，他們祇希望追求在戶外的一種鬧哄哄的歡樂氣氛。葡西兩國在“Largo”和“Plaza”的人行道上沒有佈置休憩交談的設施，因為當地人在生活上沒有使用這種空間的需要。澳門本地居民在生活交往方面一直很重視群體交往，祇是由於人口膨脹，兩層住宅已被高樓大廈所取代，各戶的門前亦不再有半私人的休閒地，因此澳門居民對於在社區內增加公共活動場地、擴展活動空間藉以彌補住在高樓上的這種新的生活方式的渴求十分迫切。有見及此，前澳葡政府利用有限的城市空間，如放寬的人行道及街頭巷尾的空地，在各區（特別在舊城區）設置了不少休憩區，改善了區域



（圖 1-1-11）舊城區內狹窄的人行道  
林永勝攝於 2001 年



(圖 1-1-12) “澳門特有的前地” 原本形態之一  
林永勝攝於 2001 年

生活環境，提供促進睦鄰友好關係的空間，處處展現創造更佳都市環境的意念，使原來不適用的人行道慢慢變成有計劃安排的人性空間。後來，這些人性空間還發展成為澳門特有的前地空間，致使前地空間在澳門得到比葡萄牙更有效更可觀的發展。

作為城市空間的真髓，它們是位於“居住空間”和“辦公空間”之間的一個中介的“場所”。這個“場所”在澳門城市中表現出來的正是“澳門特有的前地空間”。但這並不是從中文名稱表面上所簡單理解的“在建築物、花園之前的空地”，也不是葡文“Largo”直接翻譯的“小廣場”，或城市中沒有為人安排任何有助於人際交往的設置而純粹放寬的人行道，而是意味着一個處於“私人生活空間”和“社會交往空間”之間，既可讓行人在一刻間通過也可作為日常生活需要的休憩場所，容納居民在其間停留和活動，成為促使上述兩類活動之間發生直接交流的空間。澳門特有的這種城市空間，作為傳承本地文化生活、改善居民生存條件、活躍社區文化價值，實已成為澳門居民的居住環境及日常生活的一部分。這種源自



(圖 1-1-13) “澳門特有的前地” 原本形態之二  
林永勝攝於 2001 年

葡萄牙城市形態而實質上已融入澳門人生活的空間，充份體現了澳門小城建設的獨特風格，成為體現東西文化交匯的人文魅力的證據。

在澳門，“前地”的形成，特別是“澳門特有的前地”的出現，對周圍的建築物、交通和民生均有影響。舊城改造的時期是前地的發展期。在新城建設中，即使存在着寬大的人行道，在街角也留有視距的空地，但這些都祇是現代城市發展的必然產物，在設計時並沒有有意識地去創造為人停留、休憩和活動的空間，未能體現本地居民傳統的鄰里交往文化和小城的休閒環境特色。場地雖然存在，但沒有形成“場所”，對人的考慮也沒有形成實際的使用價值。廣義上雖然可以稱它為“前地”，實無法加入“澳門特有的前地”的行列。而所謂的綠化

安全島，一般祇有交通的導向作用，由於人不能在其間休憩和活動，亦不能算是“澳門特有的前地”。但有一種情況，就是將原來祇是作綠化用的安全島改建為休憩區，使其成為能讓人進去休憩和活動的場所，當然必須符合人的空間感所需要的尺寸範圍。這種前地雖然與傳統由人行道放寬而成的前地在生成形態方面不同，與行人的活動路線又分開了，但這種形式的外部空間在歐洲不大見到，它卻真正地為澳門居民找回昔日點滴的生活回憶提供了條件。所以，澳門特有的前地應包括這種安全島型的前地。

## 二、前地空間概述

總的來說，澳門前地空間的出現與中西文化交流有關，其空間形態獨特，多元文化并存，其鮮明的地域性和協調的環境性特徵顯而易見。

澳門是個歷史性的城市，其中有不少前地，這些前地與各自四周的建築所形成的空間，即本研究

稱其為“前地空間”，它們大部分是其所處的歷史街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美化城市空間和出行環境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圖 1-2-1）

澳門開埠，葡人駐居，教堂建立，城市初創，葡人就把歐洲中世紀城市的小廣場帶到澳門來，並有規則地應用在其城市規劃上，形成今天澳門獨樹一幟的前地空間。澳門的前地空間有不少屬於自然有機生長的類型，也就是說，是在一定地理條件和社會經濟條件下，通過長期的自發演變逐漸形成。歐洲中世紀城市的廣場大部分皆屬此類型發展形成的。

由於早期的前地多位於教堂門前，而教堂通常選在地勢較高的地方興建，因此有不少前地建在小山岡上（圖 1-2-2）。所以，從環境風貌上看，各前地空間既各具異彩，也有相同的特色，每一塊前地空間相當於一個小建築群或歷史街區，除了有幾個在兩個離島上零星點綴之外，這些前地空間幾乎全部集中於澳門



（圖 1-2-1）狹義的前地空間：板樟堂前地 本刊提供

半島舊城區內，基本上按城市的自然軸線佈局。每隔一段合適的步行距離，就有這樣一個前地空間，有的作為城中繁盛的鬧市，有的成為城內幽靜的去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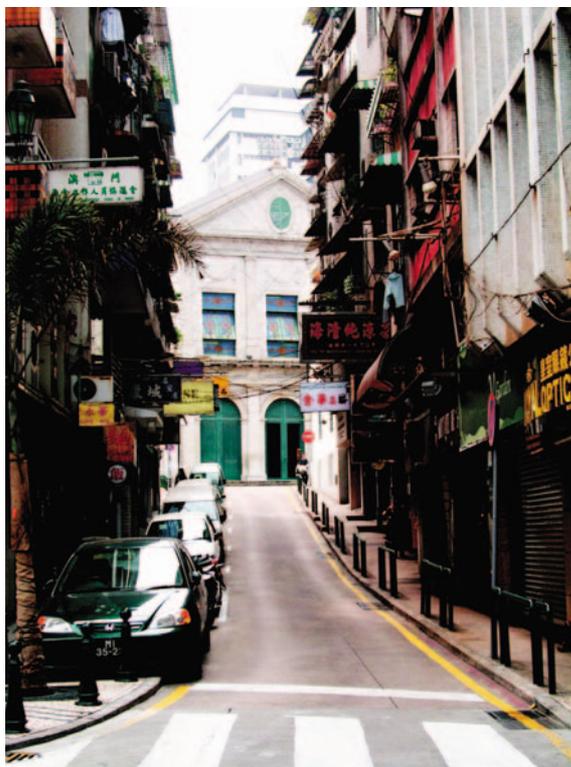
按照前地不同的功能特點，前地空間可以分為許多種類：如商業前地空間、文化前地空間、娛樂前地空間、休憩前地空間、停車前地空間、休閒綠化前地空間、綠化前地空間等。不同的功能也可以相互交織而形成多功能的前地空間。當不同功能的前地空間聯手，借助於街道串聯成連續線性的城市空間出現時，其多方面的優點顯而易見。從旅遊景觀方面考慮，成組的前地空間有助於城市整體形象的塑造；從城市生活方面考慮，成組的前地空間有助於居民停留交往的活動；從環境生態方面考慮，成組的前地空間更有助於城市物理環境的優化。前地空間在澳門發展的成功與否亦在於此。

澳門早期的城市面貌，建築沿街道兩旁建造，兩層樓房居多。隨着城市發展的需要，這些建築被

拆掉改建成六、七層的新廈，然而前地至今在其中仍然發揮作用，沒有喪失其通風採光及交通等功能，這足以說明最初城市道路網、建築和前地的關係，一定是有生命力的設計。筆者從兩方面認識和理解到這一點：其一，澳門的前地空間有着鮮明的地域性，這表現在與地形和環境的理性協調上。澳門的前地全都是形狀不規則的空間，然而，不規則的形式有擴大空間視覺範圍的功能，這種從透視學方面去影響人們對空間感受的處理手法，對面積如此狹小的澳門城區來說正好適合。再者，前地空間滲入了居民的生活內容，也滿足了人們不同的行為活動和心理要求。澳門城市極小，但人口和建築密度卻極高，為世界所罕見。當城市小到一定程度，城市中每一座建築都會出現如通風採光和景觀等實際需求的問題，也有居民從家走出來與鄰居交流以及行人在步行一段距離後需要休息的地方缺乏問題。這些問題來自於城市和建築的需求，也有居民和遊客的願望。被安排於澳門市區的前地空間是解決上述問題的有力明證。

因此，前地空間如能在澳門舊城區中得到重視，新區建設中又能加以發展創新，無疑會對澳門今後的發展、繁榮帶來重要的影響。所以，無論是站在旅遊業方面考慮或是為了改善澳門居民的生活環境，這些前地空間都是一筆了不起的旅遊資源和人文財富，有關部門應當盡力加以保護、利用和發展。

任何一處公共活動空間都與社會公共生活及文化底蘊密切相關。前地空間作為澳門市民的公共活動空間，與歐洲相比，各自對待空間的方式之差異是十分明顯的。古代歐洲的廣場是民眾表達願望的地方，他們可以在那裡自由聚會，具有很強的市民性，在某個方面也象徵着宗教力量。開埠後的澳門隨着西方文化的影響，在政治、文化和經濟上都有很大變化，市民開始對社會公共生活有所追求，群眾集會也漸漸增多。時至今日，前地已成為澳門居民不可缺少的休憩娛樂場所，而且愈加朝着街坊小型聚會環境的方向發展了（圖 1-2-3）。



（圖 1-2-2）位於小山崗上的大堂前地  
林永勝攝於 2004 年



(圖 1-2-3) 澳門因受環境面積所限而建設小型休憩前地成為澳門城市設計的發展方向  
林永勝攝於 2004 年

### 三、前地空間與建築的關係

蘆原義信<sup>(11)</sup>著《外部空間設計》開篇即對空間進行描述：空間基本上由一個物體同感覺它的人之間產生的相互關係所形成。他對空間的最簡潔的描述，很好地說明了前地與建築的原始關係。換句話說，前地空間的起源是由人去體驗一幢建築前的空地時就開始的。當建築存在和前地出現後，前地空間才會開始慢慢地形成。沒有建築的存在，就不可能形成前地空間，它是由有屋蓋的建築——內部空間和沒有屋頂的前地——外部空間組成的一個有機整體。但由建築的存在而出現的前地與建築本身所形成的空間，或由建築物所圍合的空地、綠地和公園，並不必然成為前地空間。正如第一節已經提到，當前地與建築脫離關係而趨近純粹的空地或公園時，前地空間的空間場也就逐漸淡沒而趨於消

解。位於南灣葡京酒店和中國銀行總行大廈對開的亞馬喇前地（圖 1-3-1）、南灣湖畔法院對開的歐華利前地（圖 1-3-2），就是典型的有名無實的前地空間。而前地空間的存在價值和意義，除了在建築學之外，更重要的是存在於城市中的公共生活，即前地空間被城市人群共同使用。像位於新口岸填海區的殷豐素王前地和十月一日前地（圖 1-3-3），因難以形成令人滿意的公共生活場所，則使其成為另一類虛有其名的前地空間。

以上種種事實說明，前地祇有與建築物以一定方式組合成為一個有機整體並被公共使用時，才能充份地體現它的存在價值，才可以稱它為前地空間。正因為如此，前地空間理所當然是建築或建築群的一部分，也可以說它是建築往外延伸的部分，它不能脫離建築而單獨存在，必須依附其四周的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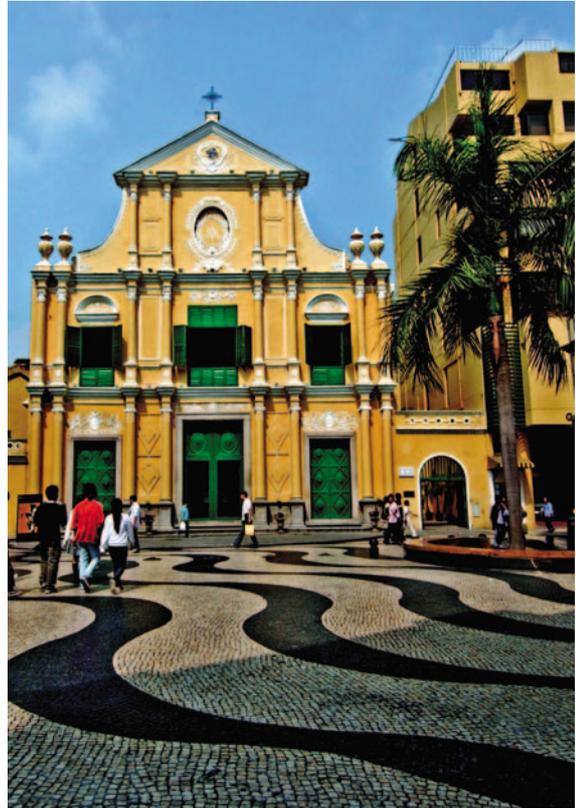
(圖 1-3-1) 亞馬喇前地  
引自《澳門漫天遊》頁 12 Argumentum 出版



(圖 1-3-2) 歐華利前地 林永勝攝於 2004 年



(圖 1-3-3) 十月一日前地 林永勝攝於 2004 年



(圖 1-3-4) 聖多明我教堂是板樟堂前地的核心建築  
本刊提供

築而存在。可以預見，沒有人聚集使用的前地等同於沒有生命，即使在建築學上有獨特之處，也會隨時間的流逝而淪為建築堆場，最終成為失落空間。<sup>(12)</sup>

從澳門的現狀看，前地空間的存在有三種情況。其一，祇有一幢建築(前地的核心建築)與前地結合的組合，這是前地空間最基本的形態。當然，位於舊城區內的前地，由於城市在長期發展過程中，其四周幾乎不可能沒有被其它建築所佔據，這裡所說的類型，指的是前地空間在形成初時所處的形態；其二，有兩幢或以上(其中一幢必須是前地的核心建築)的建築與前地結合的組合(圖 1-3-4)，如市政廳前地、板樟堂前地和崗頂前地等。其三，有兩幢或以上(當中任何一幢都不是前地的核心建築)的建築與前地結合的組合，如亞婆井前地、營地大街交通路口前地和龍嵩正街交通路口前地等，澳門特有的前地空間即屬此類。

根據上述三種情況可知，建築是界定前地空間的主要因素。建築的形體和建築相互之間的組合關係，將決定前地空間的存在形式和大小；而建築本身的用途和所處城市中的位置，也會直接影響到前地空間在社會的功能作用。由此推論，前地空間和建築都有一個功能相配的問題，也都有一個形式協調的問題。

#### 1) 功能相配

前地空間的功能和建築本身的功能，必須相互匹配、聯繫和支持，在私人空間與公共空間之間保持平衡，絕對不能引起衝突。日常生活的前地空間是否成功以及能否持續發展下去，關鍵就在於它和建築結合後所形成的內部秩序，是否與城市生活相互適配，還是相互矛盾。

有的情況是建築的存在規定了其界定的前地空間的性質，有的情況是前地空間的功能性質要求其旁的建築祇能為某一用途。但在很多情況下，我們很難分辨二者之中誰起了決定性作用，因為二者本來就是統一的。

#### 2) 形式協調

形式問題，在這裡實際上是指建築或空間設計所採用的法則問題。在不同的時代有不同的法則，對於不同的民族也有不同的法則。總之，形式問題是一個相當複雜的問題，當中積澱着多種文化因素。

前地空間與建築形式的協調問題，主要是解決各種矛盾的問題，而這些矛盾則是來自於萬物的特性。處理這些矛盾需要把萬物的特性綜合統一，然後合乎自然法則地表現出來，也需要從環境、尺度、行為、心理諸方面去探索地域人群的傳統習俗和美學眼光。

總括而言，前地空間與建築形式的協調問題，實際上是一個如何尊重自然、尊重歷史和尊重現實的問題。

#### 四、前地空間與城市的關係

位於東方中國土地上的澳門，有着西方歐洲中世紀城市傳統格局的街道網和空間形態，從開埠之初，這種城市格局便開始慢慢形成，全城的街巷基

本上沿地勢起伏的地形佈局，寬窄不一而彎曲，曲折多變而陡斜，形成緩慢的極富詩意的中世紀情調。初來的耶穌會士認為在教堂前開闢空地，有助於規劃城市的佈局，因此前地空間在早期建造的教堂門前出現，之後在街巷的交匯、轉折或過渡處也形成澳門城市空間的精華——前地空間。前地空間其實就是街道空間的放大，通過各前地相互之間的大街小巷聯繫起來，可構成視覺效果豐富多變的澳門獨特的城市空間。對當時的居民來說，這樣的城市空間是實用的和現實的，給他們親切愉快之感，又與氣候和地理條件相適應，滿足有限的交通，更成為人們日常生活和社會交往的公共場所。

澳門城規重視與自然地勢相結合，與西歐中世紀山城有其一致處，但也不盡相同。在中世紀的西歐，由於防衛的要求，許多城市都選擇在高地或軍事上易守難攻的地點建造，因此，城市的規劃在很大程度上由地理形勢確定，教堂、市政廳或其它公共建築前面的廣場是當時城市的中心，街道的確定則以廣場為中心向外輻射，依山傍勢，蜿蜒曲折，自由靈活，除考慮步行和小型運載工具的需要外，有利於熟悉地形據守的佈局，也是當時戰爭祇能用兵器進行面對面的格鬥方式所必須考慮的重要因素。如位於德國南部的訥德林根（Nördlingen）城和意大利中北部的西耶納（Siena）城等（圖 1-4-1~2）。澳門古城也與西歐山城有同樣的城市形態及街道特徵，但城市發展方式和規劃思想的內容並不完全相同。澳門古城的建置始於商業開拓，及後各國商人聚居而逐漸形成中世紀的特徵。對於中世紀時期的歐洲，無神論者不多，孩子們與生俱來就伴隨着天主教一起成長，人們日常都離不開修道生活。這個時期的教堂大都規模龐大，能容納全城居民去做禮拜，傳教士們不用花太大的力氣傳教，每個星期日都會有為數眾多的市民齊集那裡進行敬神活動，這就如同大多數是非佛教徒的本澳華人居民也會有拜神習慣一樣，形成一種文化傳統，與當時在東方的澳門相比，它們完全是兩個截然不同的族群世界。在葡人初入澳門之際，由於宗教信仰、思想態度與生活方式，都和傳統的中國華人社會相距

甚遠，東來的葡人為了要與另一種完全不同的精神型態和社會政治體系協調，將基督教義引入澳門，以方便日後進行貿易交往，於是興建教堂便成了葡人在澳門建設的首要任務。但在當時的情況下，他們不可能像在西方用上百年時間興建一座大規模的中心教堂，而一座小教堂又無法滿足當時信眾的需要，此時興建多座小型的、簡單的教堂看來是必然的情況。由此可以推測，當時在僅1平方公里左右的澳門，已擁有教堂數量多且密集而位置顯著（圖1-4-3），完全是出於對商業活動和傳播福音的需要，每座教堂前的空地就是吸引附近居民到來活動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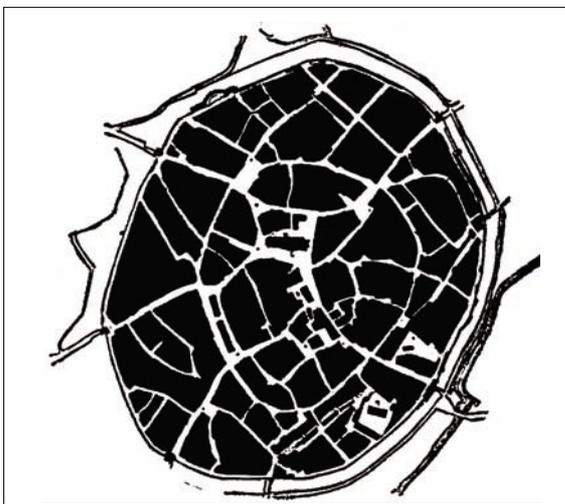
前地空間相對於建築來說，是外部空間；但對於城市而言，它就顯現出內部空間的形態。人們對城市的感受或第一印象，一般都會從體驗前地空間開始。因此，城市中的前地空間無時無刻都擔負起城市形象的精神職能。若前地空間富有情味和活力，整個城市給人的印象都將瀰漫着人情味和活生生的氛圍。但若城市中出現那麼一個半個死氣沉沉毫無生命力的前地空間，其惡果應是不言而喻的。

據此，散佈於整個城市中眾多而優美的前地空間，是組成澳門城市空間極重要的元素，對形成澳門獨有的城市形象起着至關重要的作用。一直以

來，澳門的前地空間都是受本地居民和遊客歡迎的遊憩場所，城市的魅力及其文化內涵亦寓於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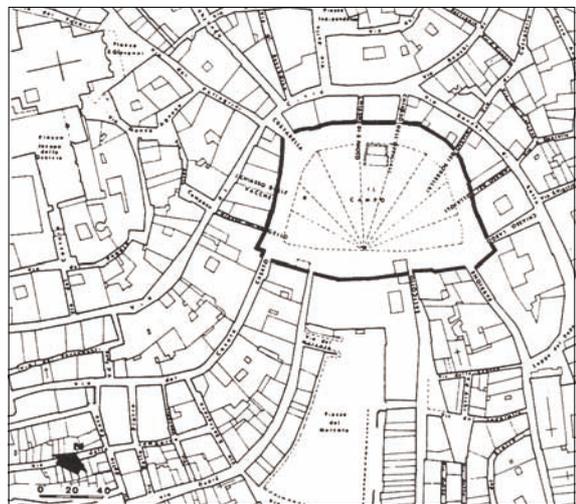
像許多歐洲中世紀城市的廣場一樣，狹義的澳門前地空間同樣形成於沒有車輛的年代。從開埠之初一段很長的時期內，步行是澳門唯一的交往方式，市內傳統的道路系統無疑是構成最理想的城市格局。在步行時代，城內前地空間的出現完全出於通風和採光的實際需要。到人力輪車（如人力手拉車、人力板車、人力自行車、人力三輪車等）時代，它仍能緩解城市狹窄街道的交通，便於人力車輛停靠，人流集散。但隨着機動輪式車輛（如電單車、汽車……等）的出現，城市交通發生了很大變化，原來的城市格局和空間形態開始受到挑戰，不但市民的公共活動空間慢慢被輪車佔去，現代社會日益嚴重的交通阻塞狀況更令人難以容忍。今天如何調整前地空間的社會功能，是擺在人們面前的一個無法回避的問題。

澳門是個丘陵城市，街道蜿蜒，住房密佈，交通複雜。為了要在公共活動空間與現代交通發展用地之間取得平衡，澳門特有的前地空間便應運而生。它的出現，使這種矛盾逐漸被化解，市民可以安然地休憩而不影響交通，行人可找到停留的地方，而不被實際環境的逼迫而從街道迅速流走。另



（圖 1-4-1）德國訥德林根城平面圖

引自《國外歷史環境的保護和規劃》頁 105 淑馨出版社



（圖 1-4-2）意大利西耶納城市中心區平面圖

引自《國外歷史環境的保護和規劃》頁 106 淑馨出版社



(圖 1-4-3) 17 世紀的澳門 資料來源：中國、澳門地圖展

外，通常形成於交通路口的澳門特有的前地，除有助通風和採光外，對開闊駕駛人員的視野也有很大幫助，尤其在坡地密集建築群的街道環境中，其緩解交通緊張的功能更為明顯。

### 澳門前地空間的特徵與比較研究

#### 一、澳門前地空間特徵

澳門的前地空間在定義上有三種情況：第一類在古今中外的城市規劃中皆有；第二類在歐洲有，而中國大陸沒有，但在澳門卻罕有地存在；第三類在世界其它地方都不大有。由於定義層次存在差異，在歸納特徵方面很難一概而論，現根據對前地空間的實地觀察、分析與總結，對較顯著的特點進行論述。以下表述的特徵可能在上述三種情況的前地

空間同時存在，也可能祇存在於一類或兩類之中。

澳門前地空間的特徵，大致有以下五點：

順應風水結合自然。澳門是一個多山丘臺地的小城。由於耶穌會士東來，傳教是其主要目的，為了讓信徒易於看到和吸引華人居民前來，耶穌會士均把教堂建在山丘之頂、臺地之顛。這種城市規劃的考慮導致澳門大多數教堂都居在高地上，也派生出大多數位於教堂附近的前地空間所在地的地理形態，往往給人們以深刻印象。

澳門前地空間除了這種顯著的特徵之外，也表現了對城市自然生態（雨水、陽光、空氣）的尊重。它們的取向均按本地的主要風向而確定。<sup>(13)</sup>以這種方式佈局，有利於城市的自然通風，尤其是對於像澳門這樣的一個建築密度大的城市來說，是極為有利的。另外，澳門是一個常年受到颱風吹襲的城

市，每年均有數個風暴到訪，而熱帶氣旋對澳門威嚇的路徑往往來自於東南、南和西南三個方向，這正是城市中各個前地空間的軸向，即各前地核心建築的軸線方向。這些合理的朝向，可以使前地空間陽光充足，冬暖夏涼，有利於人們活動調養身心，在颱風到來時也降低了受破壞的程度。

如位於西望洋山西端的媽閣廟前地，是躲避寒風和颱風的理想之地，背靠西望洋山，既可避免冬季寒冷的北風和削弱夏季熱帶氣旋的侵襲，又得到所需要的陽光。又如位於沙欄仔斜路地上的花王堂前地，是安居和貿易的適合地點，有屏障柿山（俗名炮臺山）阻擋東南季風，沿沙欄仔斜路可逕直入海，又靠近昔日的望廈村和地處往西望洋村的必經之地，方便往來貿易。

沿街道擴展或沿人行道放寬而成。狹義的前地空間，都由傳統的中世紀街道空間擴展生成，與周圍的街巷環境渾然一體，是前地空間最基本而且是最重要的特徵，有大三巴前地的擴展型和亞婆井前地的滲入型兩類之分。澳門特有的前地空間多是沿人行道放寬而成，也包括後來發展而成的安全島型前地空間，它們是城市中最有實用價值的一類前地空間，如炮兵馬路前地、渡船街前地等。

對族群的寬容性。中西建築和諧並存、多元文化和平共處的客觀事實，是歷史賜予澳門的珍貴財富，澳門的前地空間正為人們展現了這一財富的價值。換句話說，它展示了不同宗教和民族相互之間寬容並存的建築文化價值，也可以說是不同時期不同宗教和不同民族在一種特殊的歷史條件下的同一地點共同創建的建築文明。這一特點，在世界上亦屬鮮見。

狹義的前地空間都有體現東西方不同文化相互諒解相互包容的同一特點。在一般情況下，前地空間所表現的這種寬容性有二：其一，東方與西方各自不同文化精神的建築和諧共處於同一空間之中，如有中國廟宇（哪吒廟）和西方教堂（聖保祿教堂）比肩並存在旁的大三巴前地（圖 3-1-1）；有與保佑漁民出海平安的守護神有關的建築（媽閣廟）和與葡人航海發展事業有關的建築（舊海事博物館，現為海事博物館行政大樓）和平共處的媽閣廟前地。其

二，由東方與西方各自不同文化的建築風格相互影響和諧融合的風格獨特的建築樣式構成的空間效果，如亞婆井前地等。



（圖 3-1-1）充滿中西建築文化交匯特色的大三巴前地一側，中國廟宇和西方教堂毗鄰相接，相映成趣，構成獨特而又美麗的畫面，別有一番情趣。本刊提供

鮮明的粉飾藝術。千百年來，世界各地所採用的建立特定時代的建築或城市空間特徵的手段多種多樣，如以建築的形式、材質、色彩和風格特點等。就現代眼光而言，以建築的色彩去創造城市的特色是最簡單最有效的途徑。反映在澳門城市空間四周建築上的色彩效果——粉飾藝術，正體現了這種觀念的獨特之處，也是澳門城市空間和諧統一、個性鮮明的根本原因。

歷史上許多民族、國家的建築都非常重視色彩。葡萄牙的建築就是一例。其它國家和中國都有許多實例。然而，在色彩的運用上，不同國家、地區或民族有不同的傳統和喜好，有的重彩濃抹，有的朴素淡雅。而澳門城市空間在色彩上所表現出來的粉色系，過去在地中海沿岸和南亞次大陸使用最多，由葡萄牙人傳入澳門，經多年的滋長滲合，已成為澳門城市空間特色的表徵之一。

前地空間的粉飾藝術表現出的色彩效果，搭配組合多樣、豐富多變。但祇要細心觀察不難發現，所謂的多彩多變，其實是有規律可尋的。據筆者統計，澳門的粉色系大體而言有黃、綠、紅、粉紅、白五種基本風格。當然，在實際應用和具體環境色彩的明度是會改變的。如一幢黃色的房屋受光後，即有淺黃、淡黃、深黃、暗黃、灰黃等明暗層次之分，形成了黃牆屋宇的立體層次感。其色彩組合的特點有二：一是以黃、綠、紅、粉紅四種基本顏色為主色調，以白色作為邊飾點綴，有時穿插有石材相襯的搭配方式；二是以白色為主色調，也有同樣以石材相配合的方式。一般上述兩種組合特點在同一空間同時出現的情況較多，第一種情況獨立存在也能找到，惟第二種情況的獨立存在已無跡可尋（圖3-1-2~5）。

葡萄牙人喜愛在建築的外觀漆上紅、黃、藍三色粉彩，這是18世紀彭巴羅時代特有的顏色（圖3-1-6）。葡萄牙本國屋宇與澳門屋宇的色彩相比，色相較多且純度稍高。葡萄牙人把色彩傳入澳門之前，曾受印度文化的影響，使得髹在建築物上的色彩稍微有別於葡萄牙本土的建築物，而顯得粉氣較重。另外，粉色雖源自葡萄牙本土，

但澳門並未完全跟隨，如紅色是拉丁民族也是葡萄牙人傳統喜愛的顏色，但在澳門（相對於黃、綠兩色而言）卻較少使用。據悉，賭業作為澳門經濟的主脈，賭稅作為政府財政收入的主要來源，任何對賭博活動不利的風俗和文化，在澳門都難以發揚光大。據說博彩業一向都很忌諱紅色，這主要是當莊家賠錢賠得太多的時候，荷官



（圖3-1-2）建築外觀的色彩變化之一  
本刊提供



（圖3-1-3）建築外觀的色彩變化之二  
本刊提供



（圖3-1-4）建築外觀的色彩變化之三  
本刊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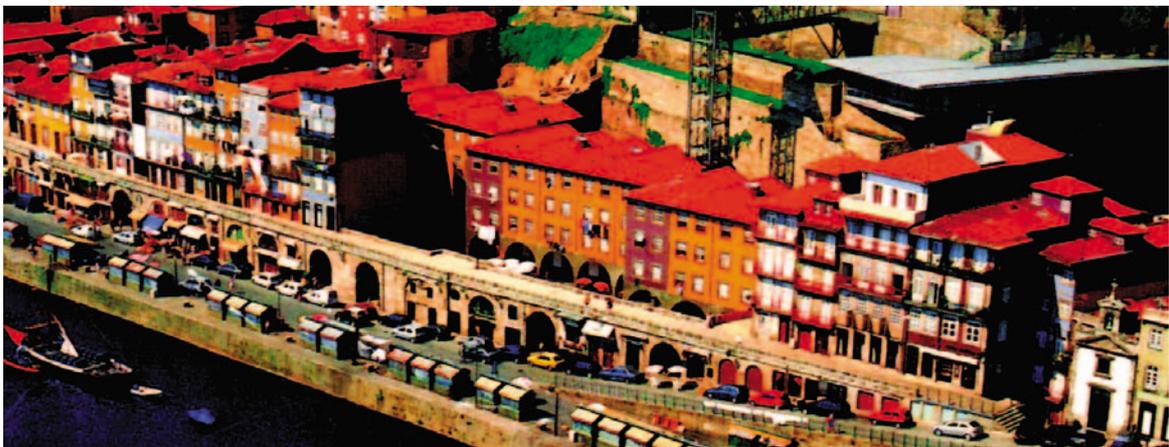
才會出示紅牌。因此，澳門的建築外觀經常粉刷黃色和綠色。<sup>(14)</sup>除商業和民用建築，這種現象還牽連到中國式廟宇的牆身上。如氹仔飛能便度街的三婆廟（圖 3-1-7）、澳門草堆街的女媧廟（圖 3-1-8）的外觀髹漆的是黃色，氹仔施督憲正街的觀音廟（圖 3-1-9）和澳門福慶街的呂祖廟（圖 3-

1-10）的牆身髹漆綠色。中國傳統的廟宇建築以朱紅白粉牆為主，而在廟宇髹上黃、綠兩色，這種情況顯然是中葡文化和宗教雙向交流的結果。

過去福隆新街黃牆面綠窗門的外觀，可能也是基於澳門這種特有的風土民情。由於賭客為妓院的主要客源，其外觀髹以迎合賭客幸運心理的顏色，



（圖 3-1-5）建築外觀的色彩變化之四 本刊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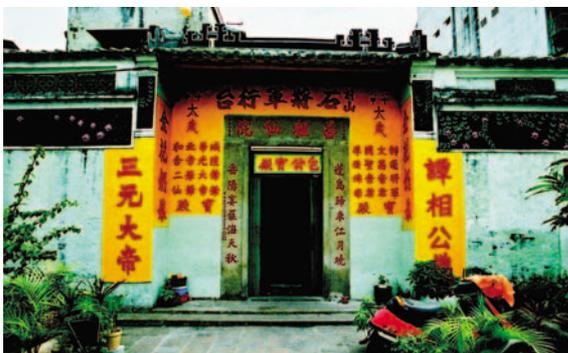
（圖 3-1-6）充滿拉丁色彩的葡萄牙建築（圖為位於葡萄牙波爾圖市的凱斯·達·里貝拉美食街）



(圖 3-1-7) 三婆廟 本刊提供



(圖 3-1-9) 觀音廟 本刊提供



(圖 3-1-10) 呂祖廟 本刊提供

有助於賭客光顧。至於葡萄牙彭巴羅時代喜愛的藍色，過去也曾用於教堂和民用建築的外觀，但很快又改刷成別的顏色，至今在澳門除少數如位於西墳馬路的澳門社會局等建築物還能看得到外，幾乎已找不到其它實例，這或許是為了避免與天空的顏色相混淆，而與整體的環境取得明朗的對比效果吧（圖 3-1-11）。而對於粉紅色的使用，相信是受到印



(圖 3-1-8) 女媧廟 本刊提供

度影響的機會比較大。據筆者在葡萄牙和西班牙觀察所悟，粉紅色的使用或許在西班牙多一點，但也極罕見，建築的實例幾乎也找不到；然而，翻查資料發現，位於南亞次大陸的印度，有一座“粉紅城市”（Pink City）齋浦爾，其舊城區內的所有房子都被漆成粉紅色，外加白色邊框，這與澳門現存舊式的建築物外觀的粉紅色處理很相似，粉紅色在澳門建築的使用可能與此有關。<sup>(15)</sup>

綜上所述，粉彩雖不是澳門原創和獨有，但就前地空間以至城市空間的總體面貌而言，運用這種粉彩去表達建築外部空間的方式，卻有自己的思考邏輯，也有澳門自己的特點、自己的章法、自己的秩序和自己的韻律，因而構成了澳門前地空間最富有吸引力的內容。換言之，粉氣較重的印度文化，炫麗鮮明的拉丁色彩，與本地居民的社會信仰，三者的融合，同中有異異中有同，這就是澳門的魅力



(圖 3-1-11) 澳門特區政府社會工作局 本刊提供

所在。難怪到過澳門的人，無不對這個城市的色彩留下深刻的印象。

親切宜人富人情味。澳門前地空間的另一個特徵是富有人情味的空間尺度，即具有人的尺度的空間。其中最主要的理由之一是四周的建築和前地本身尺度和諧，並與人的尺度協調。

從現代都市生活的眼光來看，人情味表達了對人的關心。以人為本的空間，真正體現了社會的進步。因為在古代沒有哪幾個人談得上是重要的，而對於現代，人人都顯得重要。一般來說，怎樣的空間尺度才算有人情味，這是一個很抽象的概念，概括而言，是指適合人們活動的空間尺度，包括行為活動和心理活動，也包括視線的移動。當然，能調節人們情緒、心境的建築小品和環境設施是不可缺少的。

按照這個說法，空間的人情味首先與前地的尺寸大小有關，空間的尺寸大小可以影響到來活動的人數與活力的程度。一般認為20-25米是較為合適的距離，因為在這一距離，人們可以清楚地識別每一幢建築，人與人之間會有互相感應的磁力場，也恰好能辨認對方的臉部表情。在一般的城市噪音存在的背景下，處在這一距離空間活動的人也能恰好對

周圍人的言談笑聲有所涉及，而超過這一距離，人之間相互的感覺涉及基本上就不復存在。

日本建築師蘆原義信在探討外部空間質量關於建築高度(H)與鄰幢間距(D)的關係後指出，當建築物的距離與高度之比 $D/H = 1$ 時，存在某種勻稱，是空間構成上的轉折點， $D/H < 1$ 時產生迫近感； $D/H > 1$ 時產生遠離感；當 $D/H > 4$ 時互相之間幾乎沒有什麼影響了。而卡米諾·西特(Camillo Sitte)對廣場的大小作了這樣的闡述，認為廣場寬度的最小尺寸等於主要建築物的高度，最大尺寸不超過其高度的2倍。把蘆原義信和卡米諾·西特所提出的這些關係綜合直接運用於前地空間上分析，當 $D/H < 1$ 時，前地成了強場的空間，即建築與建築之間互相干涉過強的空間； $D/H > 2$ 時，前地四周的建築開始分離成了弱場的空間，即由建築之間相互影響越來越小的空間。

根據筆者自己的觀察和記錄，澳門的前地在空間尺度中， $D/H$ 的數值幾乎都是介乎於1~2之間，即前地空間最小的寬度等於其四周建築物的高度，而最大的寬度不超過其高度的2倍，同時，其實際的尺寸大部分也在20~25米的範圍內。應說明的是在



(圖 3-2-1-1) 聖馬可廣場 引自《國外歷史環境的保護和規劃》頁 61 淑馨出版社

澳門城市中，也有如市政廳前地和大三巴前地等少數的前地超出 20~25 米的範圍，但這些前地採用了綠化、鋪地、臺階和建築小品對空間加以劃分處理，使空間仍然給人以親切感。在這個尺度和尺寸範圍內的空間，對人們來說最有吸引力，因而容易產生生機感，自然就形成富有人情味的空間。

現存澳門的前地空間大都有比較適合於人們感受和活動的空間範圍，特別親切宜人，使人更願意逗留其間，空間的使用率也特別高。

## 二、比較歐洲同類型的城市空間

澳門最早的城市規劃是從 16 世紀中葉開始，一直都主要是由東來的葡萄牙人去完成。雖然他們帶着中世紀浪漫情調的建築思想自西方漂流而來，但由於他們途經印度的果阿、馬來西亞的馬六甲等地之後才到達澳門，他們並非祇帶着單純的西方思想直接來澳門的葡萄牙人，加上當時澳門居民的中國傳統文化觀念如此根深蒂固，還有來澳門居住的外國人並不祇是葡萄牙人，馬來人、印度人等也先後移居澳門，基於以上的情況，澳門的城市建設亦祇能在觀念不同的居民中同時進行。換句話說，今天澳門的前地空間是由不同種族的人在長期相互接觸、互相忍讓、和平共處、彼此吸引和共同努力的產物。加上由於城市的地理特徵、社會的經濟制度和居民的生活習俗等諸多因素之不同，澳門的前地空間較之歐洲中世

紀文明的廣場和伊比利亞半島上同類型的城市空間都有一定的差異。由此對他們作比較研究，相信將有利於對澳門前地空間特徵之定位。

### 1) 比較歐洲中世紀廣場

中世紀時，由於不同的歷史發展原因、不同的城市生活需要和社會經濟條件的不同，歐洲各個城市中出現了不同特點的廣場。但概括而言，給人的感覺大體都是一個模式，顯得活力不足、單調有餘的石製風格，空間圍合嚴實，粗石牆面，嚴肅厚重。與歐洲中世紀的廣場相比，澳門的前地空間則展示出清新的粉彩特色，輕型的粉牆明亮開敞，雖圍合但令人不感封閉。

幾個世紀以來，聖馬可廣場與城市中心前地，分別是威尼斯和澳門的市肺和靈魂；前者是充滿異國情調的東方與古典主義的西方的融合，後者則有中西方建築文化的結合；大海是威尼斯歷史上政治和經濟的生命線，澳門與海洋也有着密切的聯繫。因此，以他們兩者相比較甚為合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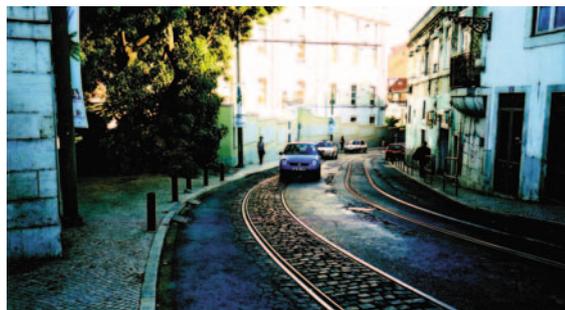
從空間的整體視覺印象來看，城市中心前地極富於表現力。這主要表現在其空間性上，即包圍空間的各個建築物的垂直面和地平面圍合的空間效果。聖馬可廣場周圍的建築擁有極其多樣的風格，使用的材料也變化多端，但在裝飾處理（天然材料的對比效果或色彩效果）上的整體效果，依然呈現平實素雅，這應歸咎於廣場上的大



(圖 3-2-1-2)  
城市中心前地  
本刊提供



(圖 3-2-2-1) “前地”這一空間概念最初所具形態的小空間，祇要漫步在伊比半島上就不難發現。圖為西班牙巴塞隆納 (Barcelona) 舊城區一角。 林永勝攝於 200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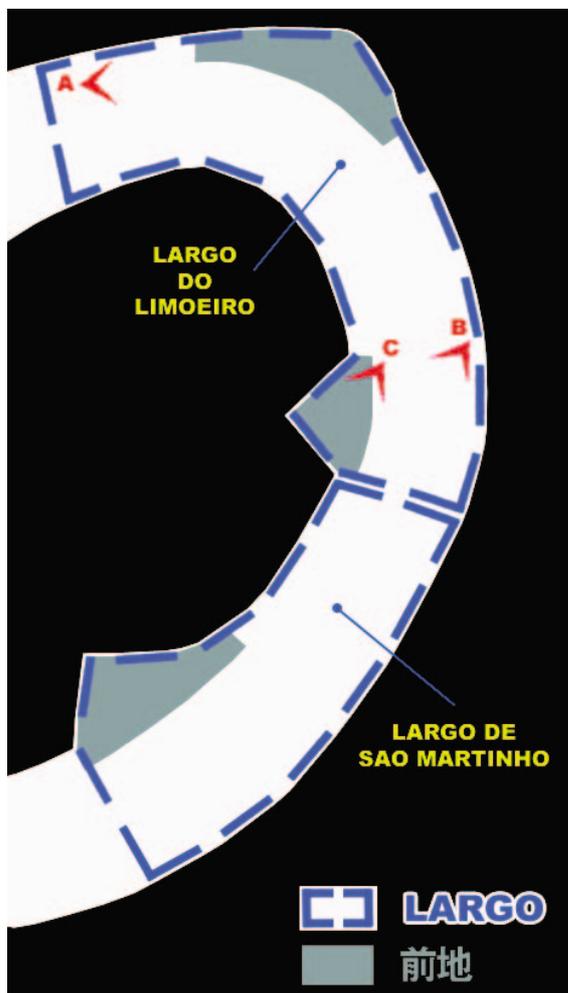
理石表層，加上建築物上繁瑣的雕刻裝飾，使人不易記憶；而澳門城市中心前地的建築群雖然都是清一色的新古典主義外貌，可均以色彩明亮的粉彩打扮，漂紅染黃塗綠，再襯以白粉邊飾，一改壓抑沉重端莊典雅性格的古典主義外表，使空間顯得寬敞和輕盈，複雜中呈單純，單純中顯豐富，使整個前地空間具有鮮明的個性。另外，粉彩的應用，也使前地雖圍合但不感封閉，而且給人輕快活潑的感覺 (圖 3-2-1-1~2)。

(圖 3-2-2-2)(右上)從 A 點看 Largo do Limoeiro

(圖 3-2-2-3)(右中)從 B 點看 Largo do Limoeiro

(圖 3-2-2-4)(右上)從 C 點看 Largo do Limoeiro

林永勝攝於 2001 年



(圖3-2-2-5) Largo do Limoeiro 和 Largo de São Martinho  
林永勝繪製

這種處理使複雜的建築細部顯得異常簡單，易於記憶，是形成澳門城市空間鮮明個性的主要原因之一。

## 2) 比較伊比利亞半島同類型的空間

按照伊比利亞半島的標準，葡文“Largo”，一般是指由街道擴展而成的小廣場。在葡萄牙的里斯本，這類小廣場到處可見。葡國的波爾圖、布拉加(Braga)等其它城市，以至伊比利亞半島上的西班牙各城市中也有不少例子。它們主要是在城市的發展過程中為人的活動和城市通風的實際需要而慢慢形成的，因此這類小廣場沒有固定的形狀。有些小廣場上由於建築物少許的前凸後凹，還出現有凸出或凹入的小空間。由於它們產生於沒有輪車的年

代，當時那些空間的周邊與建築物的交界處還沒有出現人行道。但隨着歷史的推進而逐漸發展，輪車的出現對車行道的建立有所要求，為了行人步行的安全，人行道便接踵而建。由於車行道的要求一般是等距離的“線狀”空間，因此該類公共空間上的邊角空間便順理成章地歸屬於人行道所有，這些位於人行道上形形色色參差不齊的小空間(圖3-2-2-1)，就是筆者提出的“前地”這一概念空間最初所處的形態。從這個層面上看，澳門的前地與伊比利亞半島同類型的空間並無多大區別。但對於“澳門特有的前地”，其中“前地”雖源自葡萄牙，但在澳門人的經營下，得到更好的發展，更有人情味，符合澳門居民生活的需要。更重要的是，它是一處有組織的場所，能配合澳門的城市建設和社區發展。而伊比利亞半島上的同類型空間在人的因素方面考慮甚少，是一些未能正確地提供給環境和使用者的人行地帶。如位於里斯本阿爾法瑪(Alfama)區的Largo do Limoeiro，這是個曲形空間，當中除汽車和電車行駛的道路外，還包括兩處與人行道相連近似於三角形的人行地帶，它們是在人行道建設後出現的，除了各自植有一棵樹外，就沒有任何為行人停留和活動的設施，而且從目前情況看來，那兩棵樹還不是有計劃組織進去的(圖3-2-2-2~4)。沿着 Largo do Arco do Limoeiro 往下走是 Largo de São Martinho，它是與 Largo do Limoeiro 相連接的空間(圖3-2-2-5)，當中的人行地帶雖設有休憩的地方，但全被在旁的私營餐廳擺上飯桌和座椅，霸佔



(圖3-2-2-6) 在葡萄牙城市人行道上的公共空間經常被私營餐廳佔用 / 圖為里斯本市街頭一景 林永勝攝於2004年



(圖 3-2-2-7)(上) 葡萄牙波爾圖 (Porto) 市街頭，在葡萄牙城市人行道上的空地常見被私營餐廳佔用。(圖 3-2-2-8)(下) 西班牙瓦倫西亞 (Valencia) 市街頭。 林永勝攝於 2001 年

了公用空間，亦祇為用餐者服務，對行人沒有作任何考慮(圖 3-2-2-6)。這樣的情況，在葡萄牙和西班牙的城市街頭時常可以看見。當地人都喜歡在室外用餐，看街上的行人活動(圖 3-2-2-7~8)。又如，同位於 Alfama 的 Largo do Outeirinho da Amendoeira 和 Largo do Sequeira，這兩個“Largo”是互相垂直的關係，各自也有一處近似三角形的小空間，與上述兩“Largo”相比，更沒有跡象顯示當地政府有興趣佈置那些位於人行道上的公眾空間(圖 3-2-2-9)。

以上實例表明，葡文的“Largo”所指的空間，在不同年代，它在城市中表現的形態、功能和包含的構成要素，是不同的。在步行年代，“Largo”是指呈長形的由街道發展而成的小型廣場，祇供行人步行或活動者使用；在輪車的年代，雖然在面積上或空間所佔的範圍沒有改變，指的還是同一空間，

但在平面上已明顯出現了功能的劃分，即“Largo”所指的空間實際上包括車行道路和人行街道，有的還包括安全島，而人行道上往往出現筆者所指的“前地”地帶，“前地”的數目也可以不祇一個，明確地說明了“Largo”與“前地”之間是不能用等號來聯繫的。

城市中的空間必然要反映生活，而生活則離不開文化的根。由於伊比利亞半島與澳門兩地居民的生活觀不同，從而因文化的自身積澱和發展使前地的內在精神和外在風格出現各自不同的演繹。澳門前地空間是植根於澳門傳統居住文化中“鄰里精神”



(圖 3-2-2-9) Largo do Outeirinho da Amendoeira 和 Largo do Sequeira 林永勝繪製

的深刻認識；而伊比利亞半島的城市空間則講述了當地人民既是如此的保持離群索居，又如此的熱愛人群聚集和湊熱鬧的這種微妙的生活習俗。

## 澳門前地空間對未來城市設計的啟示

### 一、澳門前地空間在現代生活中的地位

早在1976年的《內羅畢建議》就已提到保護歷史地段及其在現代生活中的地位的建議。它還指出“歷史地段和它們的環境應該被當作全人類的不可替代的珍貴遺產，保護它們並使它們成為我們時代社會生活的一部分是它們所在地方的國家公民和政府的責任。”作為澳門城市的古老街區和城市空間的象徵——前地空間（圖4-1-1），它在現代生活中扮演着甚麼樣的角色，對居民的生活有什麼影響，又如何使它融入現代生活中，正是本節要討論的問題。

前地空間是由本地不同族群的居民在長期的共同生活中，有計劃地或有意識地創造的有實用價值的外部空間環境，是比順應自然形成的更有生活意義和使用意義的空間。成功的前地空間往往使市民引以為榮並合理地產生一種高度的公民感，不僅可增強本地的知名度，且可顯示生活的改善和提高，在現代社會生活中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澳門地少人多，人均土地面積少，相對的居住空間和生存環境也在日漸縮小和惡化。大體而言，居民的住宅祇適合吃飯、洗澡、睡覺和置放用品之用，閒暇時休息遊玩，享受陽光與空氣，祇能到戶外進行。因此，茶餘飯後，在家居近旁有一處一家大小都可以乘涼玩耍的前地空間，對生活在澳門的居民來說是別有一番情趣的。

城市的日益發展，空置土地在不斷縮小，高層樓宇陸續出現，越來越多的家庭閉門獨戶，人與人之間的關係逐漸變得疏遠，以往家門前濃鬱的人情味消失了。故此，在澳門提供社交場所對於居民來說也是一項重要的社會服務。

在中世紀的歐洲，遍佈於城市的廣場，一直以來就是為了不同目的的人們聚會之地，人們在這裡彼此交往、相互瞭解。現代的城市建設很少考慮到這種空間的

重要性。在生活領域能擁有社交、集會或作息的空間，滿足人們的感情和心理需要，是廣大市民的共同願望（圖4-1-2）；在使用有價值的歷史環境作為居民平常生活和交往的空間，增添生活情趣，不僅是現代社會的公民權益，亦為每個居民所喜聞樂見。特別對於老年人，在住家附近能找到一處消磨時間、與朋友同樂、重拾昔日快樂時光的地方，不僅為老年人沉悶的生活注入活力，增添色彩，還解決了不少社會問題。現今社會工作壓力日益繁重，為求生計不少少男少女身兼多職，由朝做到晚，根本沒有時間照顧長輩們，老人家為了有所寄託，豐富晚年的人生，尋找休閒娛樂的天地，是他們不可缺少的生活需要。為老年人提供一片樂土，在城市設置更多的前地空間是在所難免的了。



（圖4-1-1）前地空間是澳門城市的古老街區和城市空間的象徵 本刊提供



（圖4-1-2）前地空間對現代社區生活而言具活力與功能 林永勝攝於2004年

## 二、保護前地空間對旅遊業的意義

從旅遊業方面考慮，開發前地空間成為澳門獨特的特色之處，也是別的地方無法取代的本地域特有的生存發展空間，有助改善和確立澳門城市獨特的社會形象，此舉亦讓觀光者產生一種生氣勃勃的深刻印象，並為顧客和遊人提供一個舒適、安全以及多姿多彩的購物空間和休憩娛樂場所，吸引更多的遊客更長久地在澳門逗留消費，有利於改善商業營銷環境，促進澳門的經濟增長（圖 4-2-1）。

澳門是一座獨特的城市，沒有工業，自然資源也缺乏，基本上以旅遊業為其經濟命脈。就目前情況來說，要使澳門的經濟復甦，必須以旅遊業帶動各行業的興旺，而這祇有在澳門具有獨特的吸引力的情況下才能實現。也就是說，祇有保護、建設和發展富有澳門特色的城市形象，而不是在簡單重複別人已有的情況下實現。

對於外來觀光者，城市空間常常是預展着整個城市的面貌，給人們以第一印象。作為表徵澳門城

市空間獨特魅力的前地空間，如能給遊客一個良好的第一印象，必定對澳門旅遊業之興旺有利。而是否使前地空間得到妥善的保護，又是衡量城市形象內涵是否豐富、意境是否上乘的重要標誌。因此，嚴格認真做好城市前地空間的保護工作，是極有意義的。未來的澳門，是一座以旅遊業為主要經濟支柱的旅遊城市，在其經濟的發展過程中，應注意在保留原有歷史文化環境，既不妨礙商業貿易活動的開發，也不阻礙現代交通的發展，前地空間的存在正好適應了這一需要。可以想象，沒有像前地具有這麼豐富功能的城市，是很難滿足居民和遊客們所期待的。

澳門現存的前地空間，大體上依澳門的自然中軸線作線性分佈。它們的串聯出現，成為在繁華街區中集旅遊景點，商貿活動和舒適宜人的休憩場所於一線的步行街，有助於旅遊觀光和商業活動的同步發展。把各具特色的前地空間連成一體，並把連繫各前地空間的古老狹窄的街道裝飾成琳琅滿目的



（圖 4-2-1）保護前地空間與旅遊業的發展起休戚與共的關係 本刊提供

步行街，將澳門街組成一個有機的旅遊生活系統，增加吸引遊客觀光購物的去處，將為澳門創造更美好的旅遊環境。

### 三、澳門前地空間的保護、整治和再設計

為保護建築物、風景點和文化遺產，1980年5月前澳葡政府成立了一個保護澳門都市風景及文化財產委員會，並分別於1984和1992年頒佈及修改法令，藉以進一步保護本地的文物。根據第八三/九二/M號法令，受保護文物的定義可分為四個級別，而狹義的前地空間屬於法令的第三級別，其級別的定義為：“黃色：受保護建築群，即是文物本身和周圍的建築物，包括道路和兩旁建築物……”當然，上述的定義祇說明受保護文物的類別和範圍，並沒有針對前地空間作為保護的對象。因此，筆者有必要加以說明：保護澳門這座城市中的前地空間，其目的就是保存澳門城市的特色。這裡所指的“保護”，實際上包含保護前地空間“有形文化”的歷史建築群及其周圍的環境和保護在其居住和活動的居民世代生活所形成的價值觀念、生活方式、組織結構、人際關係、風俗習慣等“無形文化”。當然這些“無形文化”也會隨着時代的推進而改變，我們的文物保護工作必須適應這種變化。另外，對前地整治和再設計方面的內容是不能缺少的，絕對嚴禁大拆大改、以新換舊，也不能以嶄新的做古建築來取代真實的、原來的歷史面貌。這是保護澳門的歷史環境和土地再利用規劃應有的基本對策。作為澳門居民日常生活環境一部分的前地空間，是城市中文化生態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它生動地展示了生產它們的那個過去的時代，也記錄了不同時代各種各樣的人群居住和生活的傳統習慣，保護它們並使它們與現代社會生活組成一個有機整體存在，是保護澳門都市文化形象的重要內容。所以，澳門城市的社會形象，是要靠過去、現在以及未來的具有歷史和文化價值的歷史地段（這裡尤指前地空間）和世代人的生活模式來共同體現。這樣，才能有連續性的社會協調，才能體現澳門整個歷史文化的存在，才能永久擁有我們獨特的城市風貌。

由於澳門大多數的前地都位於舊城區內，本來祇有一掌之地的澳門，在其城市長期發展和演變的

過程中，不免對前地及其周圍的環境帶來消極的影響，導致眾多的前地空間，或處在完全變更的環境中，或處在逐漸變更的環境中。目前，基本上已找不到完全保存歷史原貌的前地空間，中心前地和亞婆井前地祇是相對保存得較完好的兩個例子。

在前地所在的舊有文物建築和歷史環境已經變動甚至不存在了，隨着城市的發展，需要在前地附近的建築擴建、加建或重建的情況下，重新整治、組織和再設計其歷史環境，這是理所當然的做法。但如何整治，又如何組織和處理不同時期加諸一個歷史環境上的東西，那更是一個相當複雜的問題。就西方而言，保護和修復有歷史價值的建築物及其環境問題，在過去的一個多世紀以來，各國已陸續提出了不少基本概念、理論和原則，也總結了很多有針對性的對策，積累了一套較成熟和完善的實踐經驗。1933年8月國際現代建築協會在雅典通過的關於文物建築修繕與保護的《雅典憲章》、1964年5月國際文物建築和歷史地段理事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Monuments and Sites，簡稱ICOMOS）在威尼斯通過的《保護和修復文物建築及歷史地段的國際憲章》即著名的《威尼斯憲章》（Venice Charter）、1976年11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肯尼亞首都內羅畢通過的《關於保護歷史地段及它們在現代生活中的地位的建議》即《內羅畢建議》、1977年12月來自各國的建築師、規劃師、教授和學者們在秘魯馬丘比丘山印加帝國的古城遺址上簽署的《馬丘比丘憲章》，和1987年10月在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舉行的國際文物建築和歷史地段理事會會議上通過的《保護歷史性城市和城市化地段的憲章》即《華盛頓憲章》，以及1999年10月ICOMOS在墨西哥通過的《關於鄉土建築遺產的憲章》等關於保護文物建築和歷史性城市的國際公認的綱領性文件的制定，都說明文物保護工作正獲得完善和發展，已經歷了一個由孤立單體的靜態保存到整個區域的動態保護的發展過程。

在中國，保護傳統建築和環境的發展過程，基本上與西方相若，但在時間上稍晚於西方。具體到就澳門而言，除了要借鑒中外的經驗之外，還應結

合澳門的實際情況及其所在的地域外文化和傳統風貌特色，詳細研究仔細推敲，取中外經驗之長，成就澳門自身之需。

目前，在澳門所有的前地空間中，不論是自發形成，還是精心設計的，都或多或少存在着新舊環境整治這一問題，因為它們都處於現代高樓大廈的包圍之中，並在現代建築與歷史建築雜陳的縫隙之中（圖 4-3-1）。處理該問題的一般措施是嚴格控制現代樓宇的建築高度和體量，以配合歷史建築文物和環境。但今天面對已建成的樓宇，提這個已沒有多大意義了。既然樓宇一經落成，在一段很長的時間內不能拆除，我們就必須另找出路。在西方，有把現代建築的外觀造成歷史風格的樣式，在中國也出現有復古主義的新建築。但依筆者意見，現代屋宇代表着當今時代的建築形式和城市面貌，我們沒有理由也沒有必要更不應該幫它帶上歷史的假面具，使其成為假古董。當然，要表達一個空間甚至

一座城市的特色和歷史信息，並不是歷史性地段及建築物的專利，而是要靠“現代建築”和“古代建築”串聯起來表達，因為它們都是社會在歷史長河中形成的多元意義的物質表現，記錄着城市歷史演變的軌跡，展現出城市發展的連續性。它們又反映着各個時代的社會風貌、生活情趣、技術經驗及審美傾向，綜合體現了一個時代的風格。

在這裡我不想把空間和建築絕對分開考慮，因為建築物是影響前地空間形象的重要因素之一。現今澳門板樟堂前地上，出現了一座現代味極濃的新建築澳門政府新聞局（Gabinete de Comunicação Social, GCS）大樓。從歐洲歷史地段保護的角度看，這可算是在日漸式微的歷史環境中加添消極因素。但筆者卻認為這是創造澳門新時代形象的好例子，正如一座獨特的建築設計可來自不利的條件限制一樣，具特色的空間也可以由不利的因素形成。我們應該利用現存的不利因素和缺點，變成自己的



（圖 4-3-1）亞婆井前地 本刊提供

特色和有益之處，在這個過程中當然需要用恰當的建築環境語言來作為這種轉變的手段。考查澳門前地空間的形象，除了高度和體量這兩個重要的決定因素外，在一定程度上也體現在它的色彩上。因為當人們第一眼看到前地空間時，首先看到的除了輪廓線和各建築物的體量之外，就是它的色彩了，因為在一瞬間是很難記憶建築的細部形式的，而事實上色彩效果的確又是其清晰無間的魅力特點和城市空間感性美之所在。建築師幫這幢新建築穿上粉彩新衣，顏色的一致使個性鮮明的現代建築融入老建築群之中，但絕不混淆，得體而合理，就是一個時代分明又不失和諧的成功例子（圖 4-3-2）。

隨着城市發展和居民生活的需要，我們會經常遇到在古老的建築上擴建加建的問題，如何在歷史地段處理新舊建築的銜接和協調這個問題，歷來世界各地的做法不一。有的在新建築外層貼上古典的碎片，使新舊交織，渾然一體。有的乾脆在其上套

個古典面具，以為可維護和繼承“歷史地段”的風貌。然而，這些處理方法，都會導致建築物新舊不分時代不明的嚴重後果。如北京近年在新建的高樓大廈頂部加上個小亭子或大屋頂，這種在現代化的大樓上蓋上個廟宇般的頂子的做法，顯得生硬而做作，不但保護不了古都的風貌，還使北京失去了過去的魅力，既不合時宜，也並不美觀。位於澳門中心前地附近，有一座非常引人注目的大廈，它就是澳門大西洋銀行總行大樓（Edifício Sede do BNU-Macau）。其擴建工程部分採用與歷史建築截然相反的做法，正反映了澳門對這種情況處理的獨到之處。玻璃幕牆的現代建築，從粉牆石襯白邊飾的古代建築的頂部拔起，古樸雅致的古建築與清新剛健的現代化寫字樓形成新舊之間的對比，設計乾淨利落，筆者並不認為新舊兩者之間有甚麼不和諧。相反，它們“新其所新，舊其所舊”的組合，邊界分明，時代明確，互相反襯更加突出低層部分的歷史



（圖 4-3-2）澳門的前地空間在新老建築交匯的問題上有獨到的處理 本刊提供

建築，新建築的高層部分也有後退的感覺，能取得保持原有街道尺度的效果，從而顯出了本地現代文化和歷史文化結合的城市特點，展現了一個文化城市蘊涵的文化情懷（圖4-3-3~5），不但讓現代和傳統的風格獨立發揮，也示範了讓對比的時代元素並存而相得益彰的城市建築學。

上述兩個例子亦足以說明澳門城市的歷史空間在新老建築文化結的問題上有獨到的處理手法。在未來澳門城市（特別在舊城區）的發展中，應盡可能推廣這種保護與建撲兩全的處理手段，力求在發展中追求多樣化統一，以求延續澳門的城市文脈，發展澳門的城市精神。

除了文物建築及其周圍的歷史環境等靜態因素之外，還應考慮如交通工具和生活方式等動態因素的變化對前地空間的影響。因為“前地空間”的保護總是與城市的建設發展息息相關，它不能祇是文物式靜態的保存，而理應體現在動態的更新發展之中。

機動車日漸增多對前地空間的破壞不容忽視。就澳門的現狀而言，破壞前地空間的頭號殺手是機動車，它也是破壞城市有歷史價值地段的罪魁禍首。對前地空間實行保護，首先要對機動車實行禁止通行或者某種程度上的限制。因為它們排放的煙霧對城市造成污染，影響城市空氣質量，對前地周圍的文物建築的表面、色彩和細部有侵蝕破壞作用，機動車通過前地時產生的連續震動亦會縮短建築物結構的壽命。因此，使前地成為純粹的步行街是保護文物建築的有效措施。

另外，禁止機動輪車進入前地，亦有助於回復前地的本來面貌。由於種種原因，澳門有不少前地被用作露天停車場，使人們很難有機會看到前地原貌的豐采。過去，議事亭前地曾是澳門一個大型露天停車場，不但嚴重地影響着城市中心商業區的形象，其川流不息的車流也干擾顧客和遊人的情緒，導致商業銷售額下降，導致社區生活質量的下降。

#### 四、澳門前地空間在未來城市發展中的應用

前地空間存在的價值所在，從城市建設的角度看，避免了因城市中外部空間不足而帶來的如城市



（圖4-3-3）大西洋銀行總行大樓（之一）本刊提供

環境的高溫化、乾燥化和通風不良等城市氣候特徵的形成，從而在城市建設中起了調節城市小氣候的作用；從居民的生活環境和質量考慮，既增加了市民的室外活動場地，又為人們的相互交往創造了機會與空間；從旅遊業方面着想，前地不僅為遊客提供了旅遊的去處，為遊人提供了可佇足觀光和稍事休息的地方，還為澳門帶來一個良好的城市形象。而澳門特有的前地空間（第三級別的定義）起着一個重要作用，它使城市交通與市民活動用地得到平衡



(圖 4-3-4) 大西洋銀行總行大樓 (之二) 本刊提供



(圖 4-3-5) 大西洋銀行總行大樓 (之三) 本刊提供

與協調。因此，前地空間在未來城市發展中的應用，將創造一種適應未來、安全舒適、富於情趣、注重質量和具有睦鄰氛圍的極具吸引力的環境，是

我們當前迫切需要研究和解決的問題。在澳門當前要做的事，除保護和發展已有的前地外，更重要的是去發掘甚至去設計更多的前地空間，使它成為都市生活和未來城市發展必不可少的城市空間美化項目之一。

在城市發展的過程中，人們難免會遇到舊城改造與新區建設這兩大問題。由於保護和建設中的需要，在舊城改造中應保護和更新已有的，以及盡可能地建設更多前地空間；在新區建設中引入前地空間的概念，讓其在澳門城市規劃的前景繼續發揮作用。

舊城改造的目的是要在保護傳統的城市風貌和環境特點的基礎上，解決現代嚴重的交通堵塞，優化市民的生活環境和生活條件。而舊城改造一般也離不開歷史街區的改造、更新和重建等問題。過去，許多城市的歷史街區在更新改造時，出現簡單整片的拆遷現象，以為把傳統的街道拉直加寬就可整治交通改善困境，但實際上街道拓寬是對歷史街區乃至古城原來面貌的破壞，原存的城市文脈也因而喪失殆盡。此舉不但沒有解決好交通問題，反而讓更多的車輛流入街道，造成更嚴重的交通混亂。街道加寬增加了行人穿越馬路的危險性，也降低了街道兩旁的商業聯繫，加設行人天橋或許可以解決一些問題，但也帶來破壞舊城傳統的空間尺度和視線，而在寬度有限的傳統街道建造行人隧道往往既不可能也沒有必要。

澳門舊城區是指昔日澳門城牆內澳葡政府租界的範圍，它也經歷着更新改建面對與現代交通發展的矛盾。值得慶幸的是，澳門古城骨架道路網基本上沒有變，街道沒有被拓寬和拉直，前地空間在其中起了決定性的作用。

街道空間是體現城市魅力的重要部分，它是否具有生命力，直接影響城市的形象。商業街往往又是城市中典型的街道空間，具有代表性。當今商業街人流密集，缺少公共空間和綠色面積，行人路線也缺乏情趣，所以在商業街道佈置前地空間，別具深遠意義。

以坐落於舊城區的新馬路為例，它是澳門城市的主幹道，也是集生活、娛樂和商貿活動於一體的重要場所，每日均有大量人流車流充塞其間，相互干擾。新馬路雖然在東段有中心前地紓緩緊張氣氛，但在西段便較為封閉，機動車排出的廢氣和嘈音難以擴散，造成大氣和聲學環境日益惡化，目前已到了無法忍受的地步（圖4-4-1）。

有見及此，筆者認為從長遠考慮，應在新馬路南北兩側設輔街或重新安排車流路線，而闢新馬路為行人專用區，佈置綠化、休閒及公共設施。但在短期內無法把新馬路闢成純步行街的情況下，則盡可能增加前地空間甚有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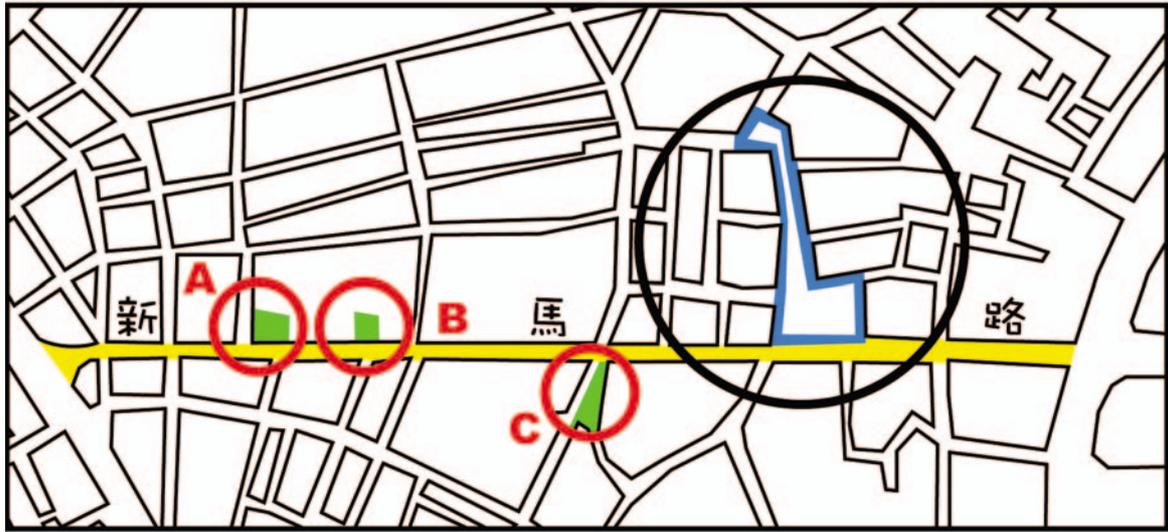
以發展建築外部空間為例，在寸金尺土的澳門，必須根據自身面積狹小的特點，在有限的空間中創造可改善生活環境的優質空間，是最符合實際的情況。如組織和整治街頭巷尾和街道中的空地，使其成為澳門城市特有的生存發展空間。可行的做法是選擇在道路交叉口或在已被拆毀但還未重建的空地上設置前地空間。新馬路路段雖有如上述的空地，但這些空地不是已成為私人的停車庫，就是將重建新廈的空置地盤，以至失去了前地在城市中的實用價值，這些都是我們必須要加以考慮、研究和改善的問題。為了不讓街道成為單調乏味和使行人容易疲勞的“線狀”空間，在街道交叉的節點或相隔一定距離就佈置一



（圖4-4-1）新馬路是澳門交通最繁忙的道路之一  
本刊提供

“面狀”前地空間，使街道與沿線結點在規劃結構上成為線面關係，即整條街道“線”與“面”交替出現，街道空間就變得疏密有致，富有節奏感，有助於調節行人的心理感受，是改善沉悶冗長的商業活動行為最有效的方法。人們在這條繁華的商業街中步行，不時可找到一些休憩的小環境，既可以使身體得到休憩，又可以使精神得到放鬆。例如，具體可佈置前地的位置（見圖4-4-2），A地塊是新馬路與寶塔巷交接處的轉角空地，即新馬路484~510號原址的所在地（圖4-4-3）；目前，原址已拆毀多時，若不重建新廈，將其闢成街道中的公共空間，更有利於新馬路商業活動的發展，而且以西端路段嚴重缺乏休憩空間，在A地塊設置前地空間是最理想的做法，既可減低中心前地的人流壓力，又可為一通到底的新馬路多提供一處景觀節點，達到“線面”結合的效果。而且從現狀來看，它已具備優越的外部環境和空間尺度等條件（圖4-4-4）。B地塊是新馬路438號與426號之間的一塊空地，現在為私人停放車輛的地方。在此處設置一休憩的小環境，讓雙手都提着購來商品的路人或走累了的遊人有一個落腳地方，實有助增添舒暢的氛圍氣，使沿新馬路人行道行進者，步入商店與B地塊本身的特點相融洽（圖4-4-5）。C地塊是第二章第三節提到的營地大街交通路口前地，該前地雖已同新馬路的人行道連通，極具發展潛力，但由於空間利用不當，設施未顧及有不同需要的使用者，未能發揮應有的功效。筆者建議增加半公共的座位，加強領域限定，使原有的開放空間與新增的半封閉空間相輔相成地在同一空間組織成不同層次的空間，滿足人們心理的需要，更有利於行人自然進入與自然離開，以保持空間的生氣感，使其成為真正意義的前地空間。上述分析表明，前地空間在城市外部空間創造中起明顯作用，有助改善商業街區的營商環境。這些在舊城改造和新區發展中都是值得借鑒的。

然而，同樣坐落於中區的商業街荷蘭園大馬路，其兩旁附近已建置了數個前地空間，卻產生了



(圖 4-4-2) 在新馬路佈置前地空間的構想圖。黑圓圈標出市中心街區，藍線圈出中心前地，紅圓圈標出建議設置前地的位置。林永勝繪製



(圖 4-4-3) 位於新馬路西端的 A 地塊  
林永勝攝於 2000 年



(圖 4-4-4) 從寶塔巷看 A 地塊及其周圍的環境  
林永勝攝於 2000 年

一些與上述分析結果不同甚至始料不及的後果。經考查所悉，原因是祇將前地幾何空間模式機械地照搬到今天的社會環境中，無法延續其中豐富的生活意義，人們對前地空間的經驗失去了可供延續的場所。

前地自葡人傳入澳門後，結合本地居民的生活模式加以改進，使之融合在澳門居民文化生活中。過去澳門的住屋鱗次櫛比，民居擠迫，宅門前的一塊半公共空地很自然地成為生活領域的擴大部分，各家各戶居民在那裡就座休憩或從事家務，彼此交往也增加了熟悉程度，在家居門前慢慢形成親和的鄰舍關係。家門前的這一空間領域，雖沒有如

人工環境中使用圍牆、籬笆等限定手段的有形邊界，卻一直存在着能為居民提供豐富多樣的無形邊界——一個可感知的大致區分的空間範圍。而位於荷蘭園的路易士若翰巴地士打街、瘋堂中斜巷和水井斜巷上的前地等綠化休憩區，明顯缺乏這樣的空間領域感，坐椅的位置安排也沒有給出人群交流的機會，導致這些前地空間冷冷清清，無人問津(圖4-4-6、圖4-4-7、圖4-4-8)，有的還成為電單車的停車場地。

觀察表明，安排上述休憩前地的長椅不是背靠背、外向角對角，就是一張跟着一張鴨仔式的佈置，居民在長椅上祇能呆坐休息，兩眼望着牆壁和



(圖 4-4-5) 位於新馬路西端的 B 地塊  
本刊提供



(圖 4-4-6) 位於路易士若翰巴士打街上的前地  
林永勝攝於 2001 年

馬路，實難於聚集一起互相熟悉與對話，使前地空間失去生氣感。從環境心理學角度分析，這樣佈置坐椅的人工環境，常常會形成社會離心空間，它使人傾向於互相分開，減少人們心理上接近的願望，直接影響交往的數量和方式，對社區居民（尤其是老年人）相互交往和發展鄰里間友愛和睦是極不適合的。再說，幾乎所有的坐椅空間都是人流穿梭來往的通道，坐憩者間的談話受到過往行人的干擾。

筆者認為，這些與建築環境行為和心理有關的問題，完全可以通過設計得到解決，如在前地上每相隔一定的距離，就佈置一個坐椅內向圍合的公共空間領域，既有利於少數人的交往，也有利於同時有兩三組人分開就座；原來坐椅相對獨立的佈置方式，也可保留給祇想休憩靜心不願與別人交談的人使用。從而為使用者提供多種選擇的可能性。因此，在佈置前地前，應從關心人的角度出發，依據空間行為的某些原理，通過實地的觀察與調查，探討居民相互交往和空間生氣感的因素，定會有所裨益。

位於新口岸填海區北京街和上海街鄰近的內街，是把這種前地空間的概念引入城市設計的例子。雖然，這些街區中的內街都闢作行人專用區，設置了花壇和坐椅，原意為提供一個安全的公共空間給遊人和居民使用，但選址、佈局缺乏周詳的考慮，未能真正營造出一個有利於發展人際關係的公共空間，犯了與荷蘭園休憩前地同樣的弊端，造成城市空間的損失。以筆者觀察所見，該內街的情況



(圖 4-4-7) 位於瘋堂中斜巷上的前地  
林永勝攝於 2001 年



(圖 4-4-8) 位於水井斜巷上的前地  
林永勝攝於 2001 年

非合乎居民要求的步行街和閒時休息的環境，光線、空氣及陽光三項重要的元素均未在設計中得到重視，空間尺度也很逼仄，使這個步行者的休憩空間太不如人意了。本來應該是一處供人嬉戲的場

地，卻給人一種廢置空地的感覺，缺乏光線，堆滿垃圾，擺滿電單車，變成一處受周圍高樓外牆壓迫的空間（圖 4-4-9）。

從以上實例，可看到在城市建設中前地空間的緊迫性，也看到前地空間由量到質進步的必要性。祇有準確地把握澳門城市的人文特徵，就前地空間在設計上追本溯源，結合本地實際環境和人們的需要，才能使城市環境富有靈性；祇有在建設前地空間的過程中維護並延續這種傳統，使城市生活文化的命脈不致中斷或受到損害，才能使本澳城市的發展顯示出有機生長的特色。

我們不妨觀察一下，位於中區的中心前地，由於商業娛樂均集中於此地，每逢節日文娛表演及大型活動都在此舉行，人流從各區不斷湧入，造成交通混亂，中心前地人頭湧湧，市民和遊客爭道而行，雖然前地設置了很多坐椅，但想找個位置坐下來小憩皆成為難事（圖 4-4-10）。

住在小村莊的人的行為在很大程度上與生活在城市中居民的行為不同，小村莊也許祇有一百幾十



（圖 4-4-9）北京街和上海街間的行人專用區  
林永勝攝於 2001 年

戶人，覆蓋範圍小，村民每日見面十分熟悉，此時一處小小的空地或在一棵榕樹下，便能吸引人們交往。城市的環境氣氛完全不同，但我們可以創造城市中那種局部的小村莊似的環境氛圍，如商業街區中的外部小環境，步行街中的坐憩空間等。大環境固然重要，人們更需要親切的小環境，它與人的尺度關係更協調更接近。小環境所形成的輕鬆舒適氣氛，自自然地具有吸引力。城市外部環境空間的



（圖 4-4-10）設置在市政廳前地的休息木椅在假日或下班時段均供不應求 本刊提供



(圖 4-4-11) 澳門新填海區宋玉生公園一帶綠化區 本刊提供

基本特徵就是對人的吸引力，它可以影響人的活動和行為，因此應在澳門整個城市中，以前地的形式設立多個中心地帶，使節日的各種活動得以在各地段同時進行，分散人流。而在小區建設中，也應以前地的形式設立多功能的小型休憩點，讓居民平日有享受閒暇小坐稍息的地方。

以澳門外港新填海區為例，在林立的建築中祇有一個較大面積的公園宋玉生公園，這公園及其周圍便形成了該區的中心地帶(圖4-4-11)。這樣，必然會帶出很多諸如上述的城市問題。幸好這區因規劃失當且遇上世紀末經濟的不景氣，居住人口不多，未能吸引大量人流到此，沒有對該區形成太大的壓力。但這一例子帶出了一個很重要的訊息：世界上大部分城市的規劃，都把某個地區劃分為城市的中心地域，人們向這區域不斷擁擠聚集，各式店舖應運叢生，就成了交通樞紐地帶，這樣就造成城

市中心地域不堪重負，導致城市失衡，無法充分利用每個地區的優越性。像澳門這樣的人口密集的城市更不能祇有一個城市中心。

筆者認為，新區的綠化和活動面積的規劃應體現對居民與人的關懷。尤其是注重居民的實際需求，應加強樓前宅後近身環境的休憩空間設計，即在規劃時盡可能多引入前地空間，使大多數上班族在每天早出晚歸的短暫一刻享受到花香鳥語帶來的愉悅，也有利於區內每個地方空氣的淨化。大面積綠化空間對城市生存環境有積極作用，但片面追求大片集中綠地，而在其它地方卻不加考慮，就未能充份發揮綠化及活動空間的功能和效率。

正因為如此，本人構想做任何一個城市規劃時，要有意識不讓某地段形成明顯的城市中心，不要向某個社區施壓。以澳門為例，將它建設成有多個中心區的城市是完全有可能的。澳門雖小，但並不缺

乏城市的外部空間，祇是有關當局過於重視建設某地域，使其它外部空間使用率極低，特別是大型文娛活動通常祇安排於某地舉行，浪費了其它用地的使用價值。以目前澳門四十多萬人口計算，即使安排澳門面積最大的外部空間為大型活動場地，按每十個澳門居民中祇有一個人去參加，也無法容納得下幾萬觀眾。故此，有必要在多個場地同時舉行活動。筆者建議多利用澳門城市中其它外部空間已有條件，把它們建設成為城市的多中心公共場地，削弱原城市中心的核心地位，使澳門形成多個中心街區，而每個中心街區又可設置多個休閒前地，使人流分散，使澳門成為一個均衡發展的現代文明城市。

### 結語

澳門的前地空間是四百多年東西方文化交流的產物，是反映澳門城市形象的標誌性特色之一。前地空間的提出與定位，有助於豐富旅遊資源、創造旅遊文化新的支撐點和加強本澳建築文化的國際地位。澳門的前地空間不是完全照搬歐洲小廣場和城市建設的創作模式，而是不同族群的居民在長期交流、共處和瞭解後共同努力建構的結果，顯示了前地空間在澳門城市空間的一大特色和創新性。

前地空間的出現和發展從需要出發，隨機而發展，需要不斷地修正，使其日益連貫而具有目的性，最終產生一個適合澳門地貌和市民生活的設計，有利澳門城市的發展。

筆者希望通過對本課題之研究，期望特區政府和廣大市民，更瞭解澳門前地空間在世界上的獨特性，重視前地空間在澳門旅遊建築文化中不可替代的地位，繼續保護和發展澳門特有的城市空間，達致提高澳門旅遊城市的知名度和促進澳門旅遊事業長期的穩定發展，構築未來澳門城市形象新的一頁。

### 【註】

- (1) 一個新詞的應用，須遵守一定的規定。尤其是官方選擇的用詞，那就是必在此前讓當局和市民對它都能理解，有了共識之後才能成為一個共同的交流手段，這個道理是很自然的。
- (2) 對於“廣場”一詞，它本身的概念也含混不清。在意大利廣

場有露天廣場或公共場所的意思，也可解釋為集市和市場，甚至花園別墅同樣能用廣場來代替；廣場作為高層建築和現代大型商場的名稱。正是由於這個原因，由“廣場”轉變為“前地”的問題，是個很難用三言兩語就能論述的問題。

- (3) 參見饒秉才、歐陽覺亞、周無忌編著：《廣州話方言詞典》。商務印書館，1981年，頁37、225。
- (4) 由於教堂經常有教徒進進出出，它前面需要有個前院空地。
- (5) 當時的澳門已建起了數座教堂，因此城市中的宗教核心實際上不祇一個。
- (6) 當然，葡人與華人也會在教堂內或教堂前的空地交往，這裡強調的是華人在教堂前空地相聚的機會較多。
- (7) 參見《澳門雜誌》1997年4月。頁69。
- (8) 《辭海》2。1999年版(第二卷)，上海辭書出版社，頁1423。
- (9) 在葡英或葡漢辭典中，“Largo”、“Praça”和“Praceta”在字面上的意思都是“廣場”。本文稱它們為“前地”，是基於官方對這三詞的中文翻譯大多譯作“前地”之故。而事實上，澳葡政府對這三個詞的漢語翻譯非常混亂，沒有統一的標準譯法，同一街道的標幟，在不同的環境地點、時間，就有不同的中文譯法。“Largo”、“Praça”和“Praceta”三個詞，有時譯作“前地”，有時譯作“廣場”，甚至譯作“花園”。或許這就是迄今已知的所有“前地”一直有意無意地被錯用的原因。另一方面，“Largo”在辭典中所指的面積相對於“Praça”和“Praceta”是較大的。但根據本人在葡萄牙和澳門考察所得，這幾個辭在辭典中的解釋，許多都與現成的歷史環境事實相反。到底是辭典翻譯有誤，還是市政當局有所曲解？有待考證。然而，“Largo”所代表的空間場所，事實上是屬於較小的一類，所以本人綜合了各方資料，決定以考察結果作為依據，當較為切合實際情況。
- (10) 黃仲正主編：《西班牙》。台灣英文雜誌社有限公司出版，1993年，頁68。
- (11) 日本著名建築師。
- (12) Roger Trancik 著：《找尋失落的空間——都市設計理論》。田園城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年，頁3-4。
- (13) 葡萄牙人在澳門建築教堂時，一般會考慮到風向。這主要是為了在澳門的季風氣候條件下，盡可能保持室內通風，而前地又計劃建置在教堂前，這樣前地的朝向正好與澳門主導的熱帶氣流走向相配合，使城市獲得了很好的通風條件，對城市有利。參見《文化雜誌》中文版第三十五期(1998)，巴拉舒文章〈澳門中世紀風格的形成過程〉，頁67。
- (14) 資料來源：何鴻燊博士在電視節目《澳門風雲錄》上接受採訪時講述。
- (15) 雖然粉紅色的建築外觀粉飾處理是由葡萄牙人引入澳門，但它的創造靈感卻來源於葡萄牙和澳門之外。對於這個明顯的事實，實際上可以從文化接觸的影響向來是雙向或多向交往的這個觀點上加以解釋。葡萄牙人來澳門以前，曾以統治者的身份在印度果亞經營。在那期間，葡萄牙人與鄰近的地區或城市接觸，導致相互適應和學習彼此的文化，這是很自然的事。